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第八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七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湖宣撫使

曹鋐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

劉啟垣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松滬護軍使

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

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核擬甘

肅省長請獎給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

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

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課銀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

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地畝懇
請豁除課銀文

咨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此次勞師南下於四月二十五日由漢口啟行隨從人員乘坐楚材兵輪與江寬商輪相撞楚材受傷江寬立沈溺斃多命所有肇事失慎原因亟應澈查究辦現楚材管帶及領港等已由湖北督軍王占元先行看管請令海軍部按照海軍審判條例秉公審理等語著由海軍部組織軍法會審傳集人證研訊明確按律擬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據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迭據四川廣東鹽務稽覈分所電陳川粵鹽稅悉被各該省扣留提用迭經抗議無效請飭整理等語查鹽稅關係債約至爲重要數年以來各處無不按期解繳乃川粵兩省竟將各該處鹽稅強迫截留殊屬非是所有截留之款無論何項軍隊動用一俟時局解決均須勒令如數繳還不得稍有短欠著卽通令鹽運使及稽覈分所勉負責任毋稍諉卸其各該地方軍民長官亦當恪守範圍共維國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盛同頤盛恩頤盛重頤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盛昇頤盛毓常施則敬邱恆滙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振玉魏明山劉寶善駱敬姜榮安潘玉田張敬禹趙景清郭世綸楊從權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桐仁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家義給予三等文虎章馮懿同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繼善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賑款暨辦賑各員勳章由呈悉盛同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報前督辦蘇皖魯豫四省剿匪事宜張敬堯請獎給討逆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劉振玉等已有令明發劉朝臣陳驥李長明胡叔麒劉之龍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甘肅省長咨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前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永昌辦案錯誤情有可原擬請開復處分由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謝拉巴補放達賴喇嘛廟達喇嘛由

國政部公報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呈悉准予補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本局諮詢工程師方維因聘期將滿擬仍照原合同續聘兩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

呈保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蘇兆祥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蘇兆祥應准以簡任司法官升用交國務院存記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二三號

魯世榮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金翼桓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趙徵璧賀啟藩各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天翹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程霖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潘祁惠瑄各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李益年王讚各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二號

[令汪守堦]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福建廈門道尹汪守堦兼任廈門僑工事務局局長派福州官礦局坐辦郭煥兼任福州僑工事務經理員一案本月二十三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卽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三號

政 府 公 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令 郭 煥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福建廈門道尹汪守垣兼任廈門僑工事務局局長派福州官礦局坐辦郭煥兼任福州僑工事務經理員一案本月二十三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卽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十九號

[令廈門僑工事務局]

爲令行事查該局關防業經由院頒發到局合行發給仰卽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十號

[令福州僑工事務經理員]

爲令行事查該經理員關防業經由院頒發到局合行發給仰卽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二三號

令王鴻陸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兼任濟南僑工事務分局局長煙台交涉員吳永兼任煙台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一案於本月九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內開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四號

令吳 永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兼任濟南僑工事務分局局長煙台交涉員吳永兼任煙台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一案於本月九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內開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號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五號

令文定祥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爲哈爾濱僑工事務經理員茲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一號呈悉應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邊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湖宣撫使曹鋐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劉啟垣等勳章文

爲核議兩湖宣撫使曹鋐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劉啟垣等勳章恭呈仰祈鑑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陸軍部函開查曹宣撫使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之中級官佐案內原請給予嘉禾章暨文職人員前經鈔單函送貴局核辦在案茲復查該案除應行補官暨給文虎章者由部辦理外仍有應給嘉禾章人員相應鈔單函送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單內各員均係著有軍事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劉宗賢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六等係屬倒置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劉啟垣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由局核給嘉禾章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啟貴高振魁孫長安三員原請四等嘉禾章張佐民宋錫金牛起順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孫清山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人員王鏡等勳章恭呈仰祈鑑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擁護共和保衛地方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劉熙明一員甫受勳章未滿一年於例不得晉給魏炳辰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係屬重複均請改爲傳令嘉獎外其餘各員謹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謹將核議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四等嘉禾章團長王 鏡

該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五等文虎章二等參謀劉 同 秘書柴之熹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四等文虎章稽查長廖守忠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一等軍法課員惲福鈞 正獸醫官王佩瑤 正司藥官會廣譽 襪辦文牘第八旅書記官陳廷幹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一等軍需課員尹 翼 七等文虎章三等參謀胡緒康 二等軍法課員王思賢 破十團一營營副官李

荃 連長吳金亭 典獄長敖振翔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書記汪守義 譯電員陳瑛之 三十八團二等書記官邢鴻藻 電報領班龐嘉禾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參謀處書記長王義楷 軍需處書記長王林茂 三十七團一營軍需長鄧樹祺 書記長黃在田 三十一

七團二營軍需長高榮桂 書記長王國範 三十七團三營軍醫長薛淇川 書記長金作新 三十八

團一營軍需長洪 汎 二營軍需長史書雲 書記長史式經 三營書記長景運初 三十九團二營

書記長白景參 三營書記長李象南 四十團二營書記長李錫爵 警佐第二區署員孟廣銘 技士

鄧紀樸 滬北總務科長陳繼蕃 滬北稅務主任錢 潤 滬南工程主任吳治讓 滬北工程主任王

棟 文牘主任王濟時 滬南繙譯員張朝鏞 統計主任翁之華 總稽查員許錫永 會計主任朱

達年

以上二十六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六等嘉禾章錄事劉熙明

該員於本年四月奉獎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三等副官魏炳辰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七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核擬甘肅省長請獎給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

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文

爲核給甘肅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咨稱據渭川道道尹呈請將修理伏羌縣城工在事出力官紳分別獎勵前來除籌常出力紳耆彭開運王海涵等及捐資各戶由省署分別給予獎章匾額外該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及城防局總辦田駿豐均屬異常出力應鈔送原呈檢同事實清冊咨請分別獎勵褒揚以彰賢能等因到部查修理城工知事獎勵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惟據稱該縣城垣頽壞已久該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於一年之間先後竭力維持修理完竣以瘠苦小邑集鉅萬之資雖由人民急公好義亦足見該知事等勸導有方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除城防局總辦田駿豐由部另案呈請褒揚外所有請給甘肅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爲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林西縣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課銀文一件交部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林西縣六年分被災七分之地二百二十一頃十一畝應徵正賦銀二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五十七兩三錢二分三釐一毫四絲下餘緩徵銀二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二釐五毫六絲應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一千一百二十九頃三十一畝七分應徵正賦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六釐一毫八絲下餘緩徵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三錢一分五釐六毫二絲應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千三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七分應徵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七分七釐五毫蠲除銀二百二十三兩五錢六分九釐三毫二絲緩徵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五錢八釐一毫八絲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除課銀文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

爲核議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除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伊遜川等處被水沖廢地畝委勘明確請豁除課銀文一件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圍場縣屬伊遜川各處民國六年被水沖廢永遠不能墾復之地計上中下地共二千八百二十四畝八分九釐三毫應徵正耗半餘銀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七毫四絲五忽按照原送清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自民國六年起全數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除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八百一十九號)

十五

		墓			
		金	唐		
齊	北	宋	進士柳毅墓		
		宣撫使狄青墓		董野案	
		膠西郡王范成進墓		將軍寨社	
		北平王常遇春墓		城西北三里	
		左司徒鉉		城東四十里	
		紀侯鐘		藏邑人陳氏	
		毛公鼎		藏邑人陳氏	
		左將田鑄印		藏邑人陳氏	
		露干二字殘石		藏邑人陳氏	
		君軍門下小吏畫象題字		藏邑人陳氏	
		別屯司馬印		藏邑人陳氏	
		曹望博造象記		正光六年	
		馬都愛造象記		興和二年	
		杜景暉造象記		武定三年	
		開府參軍崔頴墓志		天保四年	
		張景暉造象記		天保五年	
		諸維那等三十人造太子象記		天保五年	
		比丘尼靜恭等造盧舍那象記		天保五年	
		藏邑人郭氏		天保五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齊北	比丘明空等造象記	藏邑人郭氏	河清三年
齊北	處士房周陀墓志	藏邑人郭氏	天統元年
齊北	比丘尼靜深造象記	藏邑人郭氏	武平元年
齊北	比丘尼法紹造象記	藏邑人陳氏	武平四年
隋	燕孝禡墓志	藏邑人郭氏	開皇十五年
隋	張元象造象記	藏邑人郭氏	開皇十六年
隋	青州獸曹殘碑	藏邑人郭氏	
唐	天寶殘碑	穆村社	天寶口年
唐	至德殘碑	成章社	至德五年
唐	高彥墓志	藏邑人郭氏	貞元二十年
唐	辛仲方墓志	藏邑人郭氏	咸通九年
唐	永平殘碑	城西永平社	天祐二年
晉後	東明寺碑	縣署東石佛寺	元祐三年
宋	布袋和尚真形石刻	學宮內	元祐八年
宋	壽昌令邵沖殘志		崇寧元年
宋	徽宗賜辟雍詔碑		崇寧四年
宋	泗州軍事判官邵公輔墓志		政和四年
宋	孔相祠堂碑	縣署東孔融祠	

宋	論古堂碑	縣署東名賢祠	政和四年
宋	楊孟社碑	楊孟社	政和五年
金	龍泉院碑	城西平壽社	大定四年
元	玉清宮成吉思皇帝聖旨碑	城東北玉清宮	太宗七年
元	丹陽真人馬鈺歸山操詩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馬丹陽滿庭芳詞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劉長生蓬萊二字石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玉清宮龜蛇二字石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長春真人邱處機遺墨石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元	大德殘碑	格孫社	
元	重修東嶽廟碑	縣署東南天齊廟	
元	玉清宮詩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學宮內	
元	膠西郡王范成造墓碑	城西北三里墓前	
元	重修東嶽行祠記	天齊廟	
元	麓臺詩刻	城西南符山麓台	
元	玉皇廟碑	坟莊社玉皇廟	

政府公報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電 稟 公 告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八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等語
新省幅員寥闊各初選區距省窵遠初選日期不能不酌量提前以免覆選遺誤茲由本覆選監督按照情形
決定各區初選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至覆選應延期若干日容候臨時決定再行報告除將前項決定初選
日期通令各初選區遵照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爲荷新疆省長兼參議院覆選監督楊增新庚印

湖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案查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第一條開各省區衆議院議員初選舉
於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湘自長岳克復後選舉籌備半已逾期當即令飭已收復各縣趕辦在案現迭據各
縣呈稱初選日期瞬屆軍興以來地方辦理困難不能依限舉行覆查所呈各節確係實情謹依教令第九號
第三條規定延期不得逾定期十五日以外決定六月三日舉行衆議員初選舉除令遵外理即電陳張敬堯
真印

湖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選法第二章二十六條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茲經決定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湘省參議員初選舉除令遵外理合電聞張敬堯真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啟悉前准漾電業已通令遵辦並經電覆現又遴派委員分往各縣嚴查並飭襄理
初選以杜流弊除再照電通令外特復王占元真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晉省參議院議員地方選舉會選舉人總數計共三千六百六十五名衆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計共一百一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名特先電聞希卽查照備案閻錫山眞印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下關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延誤扣留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七年五月十三日

爲通告事江西萬載縣於本月二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波魯邦日亞錫屯得而尼哥羅司Pulupandan Occidental Negros 於本月五日開設電局並收滙兌銀錢電信等情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

(第三號)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茲經本選舉監督依法審查所有合於第一部互選人資格者計徐國楨等二百十四人合誠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業經報到而證憑尚未繳齊或證憑已繳於資格上尚有疑義者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內開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等語本屆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業經宣示凡屬來所請求更正者本監督自應受理依法判定第此項更正若僅以證憑爲斷仍恐不無頂冒情事茲爲鄭重公權起見特再通告此後來所請求更正除應提出請求書連同確實證憑送候判定外並須另行取具在京薦任以上同鄉京官保證書一紙證明該請求更正人確係本人否則不予判定以重法令而杜冒濫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畢沛霖啓事

敬啟者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堂弟洪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案經依法調查分別造冊茲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部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凡具有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資格者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至宣武門內象坊橋衆議院內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閱覽爲要特此布告

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錢能訓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第四部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布告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自應依照辦理所有合於第三部互選人資格者計金明川等三十九人合該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親來報到未經主管官廳證明者四十九人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明文件呈驗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有聯運鐵路發售

一 中日聯運鐵路自民國六年（即西曆一

票

（甲）日本鐵道

東京 橫濱 名古
釜山 南大門 仁

（乙）朝鮮鐵道

釜山 大連 旅順 遼陽

（丙）南滿鐵道

新民府 山海關

（丁）京奉鐵路

南口 張家口

（戊）京綏鐵路

漢口 鄂州 石家莊

（己）京漢鐵路

濟南府 徐州府

（庚）津浦鐵路

南京 上海

（辛）瀘寧鐵路

杭州

（壬）滬杭甬路

杭州

二 此項團體票須同時購買往返票無論數

以上者按七折核收如逾上定之額數倍

三 偷旅行團起止俱在日本鐵路或中華鐵

運路線之團體及兼遊中日聯運以外久

或大連至日本口岸間之輪船路線由士

揚子江輪船路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

等券及到南滿鐵路或由南滿鐵路啟程

五此項團體票自發出之日起以兩個月爲

六凡持此項團體票者除該票所指定地點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廣告

本公司積存各種殘舊衣片貼邊布條以及零碎牛羊毛皮棉花鐵片並殘缺馬用裝具等項為數甚多茲特按照投標法變價全數出售如有本國商人願購此項物品者限自陽曆五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到廠看貨並取閱投標辦法及各項種類數目可也此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現經本部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十二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三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版廣告

本部前編增訂三版司法例規出版後頗蒙聞者歡迎嗣經頒布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規定每五年改訂一次每年另纂補編一冊茲屆第一次補編年度業已採錄六年法規補入前編遺漏編輯成書其體例雖仍照前編而內容較為詳明並將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載在前編及本編頁數逐號列表以便檢閱再前編出版倉卒又值變亂以致印刷頗有錯誤亦於本編附列刊誤表刻已裝訂成書分普通裝精裝二種普通裝每本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外加現洋七角外寄普通裝每冊加郵費現洋一角五分精裝加郵費二角五分特此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七月間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凡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各生願入本校者可於五月起至六月底止函開本人詳細住址寄唐山本校招考處索取招考章程至報名考試日期地址屆時再行登報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矯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忽怠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願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印鑄局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刻	範	價
金	質	金	價	瓦直 鈕	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銀	價	瓦直 鈕	二 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銅	價	瓦直 鈕	一 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玉	價	朱 白	每 字	三 元			
晶	質	晶	價	同上					
牙	質	牙	價	每字一元					
石	質	石	碼	每字五角					

附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四川駐京籌賑事務所收到第一次賑款誌謝一覽表（續）

董運常先生經募數目

美國鈔票公司郝爾捐現洋四十元	趙柏亭先生捐現洋一元	德養源捐現洋一元	解先生捐交票五元
北京教育會捐中票三元	盧峻峰先生捐交票三元	李逸民先生捐中票三元	王瑞清先生捐交
票二元	盧江寄廬捐中票二元	元春糧局捐中票一元	丁宗馨先生捐交票一元
票一元	高府桂秋俤捐中票一元	義盛當捐中票一元	張耀廷先生捐交
票一元	許稚農先生捐交票一元	趙仁齋先生捐中票一元	泰來興棚舖捐中
票一元	乾泰昌捐中票一元	夏鴻鈞先生捐中票一元	盧世箴先生捐中票一元
票一元	呂仲卿先生捐中票一元	蔡廷幹先生捐中票一元	東正興捐中票一元
票一元	潤珍祥先生捐中票一元	德華樓捐中票一元	喬起先生捐中票一元
票一元	彭宅捐中票一元	義生泰捐交票一元	陳日初先生捐中票一元
票一元	陶履謙先生捐中票一元	孫德普先生捐中票一元	端莊先生捐交票一元
票一元	何海鳴先生捐中票一元	馬裕藻先生捐中票一元	陳柏嚴先生捐中票一元
票一元	于德濬先生捐中票一元	中華醫捐小洋四角	鄭榮基先生捐交
票一元	增祥號捐小洋四角	元興盛捐小洋四角	票一元
四角	聚興齋捐小洋四角	元興盛捐小洋四角	票一元
先生捐小洋二角	義興煤鋪捐小洋二角	元興盛捐小洋四角	票一元
彭玉春先生捐銅元五十枚	械興先生捐銅元五十枚	黃瑞霖先生捐銅元五十枚	票一元
元四十枚	林士芝先生捐銅元四十枚	雷人白先生捐銅	票一元
捐銅元四十枚	宋潤芝先生捐銅元四十枚	廣聚成捐銅元四十枚	票一元
生捐銅元二十枚	唐宅捐銅元四十枚	西德公捐銅元四十枚	票一元
袁勵祖先生捐銅元二十枚	陳漢章先生捐銅元二十枚	謝基夏先	票一元
馬秉心先生經募數目			
馬秉心先生捐交鈔一十元	楊士毅先生捐交鈔一十元	楊天壽先生捐中鈔二元	錢鴻業先生捐中
鈔二元	方紀堂先生捐中鈔二元	楊占鰲先生捐中鈔二元	吳福保先生
捐中鈔二元	周致澤先生捐中鈔一元	何其光先生捐中鈔一元	查勵剛先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號

生捐中鈔一元 胡續先生捐中鈔一元 王震庭先生捐中鈔一元 許進瑞先生捐中鈔一元 龍騫先生
生捐中鈔一元 榮徵先生捐中鈔一元 楊爲僕先生捐中鈔一元 劉樹仁先生捐中鈔一元 魏金壽
先生捐中鈔一元 張澍先生捐中鈔一元 常鎮先生捐中鈔一元 王黻森先生捐中鈔一元 曹鏞先
生捐中鈔一元 劉葆生先生捐中鈔一元 夏勤先生捐中鈔一元 林偉元先生捐中鈔一元 弼敬先
生捐中鈔一元 卓貴璋先生捐中鈔一元 杜士禪先生捐中鈔一元 張仁彥先生捐中鈔一元

羅超凡先生經募數目

白承頤先生捐交鈔一十元 羅超凡先生捐交鈔五元 劉文耀先生捐中鈔四元 張炳炎先生捐中鈔
四元 蒲志中先生捐中鈔二元 吳保鋗先生捐中鈔二元 佟佩勳先生捐中鈔一元 汪贊熙先生捐
中鈔一元 汪郁年先生捐中鈔一元 李若曾先生捐中鈔一元 平國恩先生捐中鈔一元 黃景祺先
生捐交鈔一元 張一新先生捐中鈔一元 楊燦先生捐中鈔一元 趙志嘉先生捐中鈔一元 張錫昌
先生捐中鈔一元 奚全先生捐中鈔一元 吳箕孫先生捐中鈔一元 索英祿先生捐中鈔一元 茄養
源先生捐中鈔一元 全順先生捐交鈔一元 李春霖先生捐中鈔一元 王適豐先生捐交鈔一元 羅
鑛先生捐中鈔一元 邢秉鑑先生捐中鈔一元 佟榮裕先生捐交鈔一元 湯綸先生捐中鈔一元 章
翰先生捐中鈔一元 侯宗琨先生捐中鈔一元 黃家福先生捐中鈔一元 張聖柱先生捐中鈔一元
李壽明先生經募數目

龔福壽先生捐中鈔二元 劉含章先生捐中鈔二元 張允同先生捐中鈔二元 吳憲仁先生捐中鈔二
元 李壽明先生捐交鈔一元 方際魁先生捐中鈔一元 鄧紹嵩先生捐中鈔一元 陳建言先生捐中
鈔一元 季手文先生捐中鈔一元 梁同忭先生捐交鈔一元 丁毅先生捐中鈔一元 繼勛先生捐中
鈔一元 趙銘勛先生捐中鈔一元 關裕厚先生捐中鈔一元 宋景蒸先生捐交鈔一元 周篤祜先生
捐中鈔一元 王璥先生捐交鈔一元 李樹聲先生捐中鈔一元 李鳳樓先生捐中鈔一元 李浩儒先
生捐交鈔一元 蔣宗誠先生捐交鈔一元 吳保琳先生捐交鈔一元 項彬先生捐交鈔一元 謝秉圭
先生捐中鈔一元 鄧崇年先生捐交鈔一元 高時駕先生捐交鈔一元 江公亮先生捐交鈔一元 陳
福疇先生捐交鈔一元 張維楷先生捐中鈔一元 周國瑞先生捐中鈔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第八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集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湖北督軍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

總統爲分發及調鄂任用各知事暨薦任

職張華燕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四)

咨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批示

交通部批

平政院批

公電

廣告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覆綏遠都統電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省長電

湖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省長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 命 令 ※

大總統令

赦廷銓授爲陸軍少將洪中譚鼎和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陶叔懋爲陸軍步兵少校魏鍾奇傅嘉仁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七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徐魁武張東文殷家昌王福生爲陸軍步兵少校吳興龍姜國聚爲
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孫會友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梁清沂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張晉升爲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鄭廉試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范其光晉給一等嘉禾章王玉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七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宋振綱劉慶恩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尹鳳山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斬蛟臺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暫兼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請獎給剿匪出力各員勳章由呈悉尹鳳山已有令明發張孝儒張貴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司法部請獎給防護監犯出力人員許伯華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獎給江省辦理外交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范其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以舒鴻賈接充安徽選舉臨時視察員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暫兼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徐魁武等分別
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徐魁武斬蛟臺等已有令明發司青山著給予五等文虎章范興瑞郭慶雲胡有謨著給
予六等文虎章趙世孝黃登雲劉兆瑞周繼龍韓士魁劉聞堯陳芝泉張明禮宋在善馬榮德
楊忠魁冷得勝胡廣興劉壽麟杜勝朝劉振國著給予七等文虎章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漢陽德縣兩兵工廠先後呈請獎叙勞績各員由
呈悉欵廷銓宋振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一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分發縣知事錢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辦事員會載擇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制定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深

[部印]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第一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誠飭以上處分者自奉到 大總統命令應即轉錄令知並交主管員專冊存案

第二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減俸處分者係推事檢察官由該管長官執行係外省地方審檢廳長由該管高等廳長官執行其他各廳長官應自行扣除均呈報司法部備案

如在減俸期內因俸給章程改正致有俸給增加或減少時仍依其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扣除之其因人地不宜等關係調任他缺時亦同

如在減俸期內被懲戒人自行辭職其所餘應減之俸俟再任職時執行其調任司法行政官以外之行政官者俟再任司法職或司法行政職時執行

第三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調職處分者若所調同等之缺其俸給較原缺為多時應照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支給

第四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停職處分者其復職時以 大總統令行之

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停止職務者如委員會議決僅受減俸誠飭處分或認為不受懲戒處分時其復職亦以 大總統令行之

第五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褫職處分者非經過年限並不得再就司法行政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指令

令鎮江關監督周嗣培

呈一件呈為存儲藥土應請照章銷燬鈔錄清單請核示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由該關擇定日期地點知照地方官蒞監視焚燬并將焚燬情形報部備案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湖北督軍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爲分發及調鄂任用各知事暨薦任職

張華燕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四)

爲分發及調用各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敘局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敘局咨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各等因歷經遴辦在案茲查有分鄂任用知事張華燕等二十員及薦任職賴景煊等三員又調用甘肅知事周國衡一員係於五六兩年先後到省扣至本年三月止均屆一年期滿經占元分別委任差缺或政聲卓著辦事老成或法律明通奉公勤慎均堪留於湖北分別補用又查有任用知事張朔元等三員均得有勳獎各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資格相符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再郭鑒光戴煒曾趙文元三員前經山東京兆江西先後調用應由各該省分照章甄別除將張華燕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知事又調用暨薦任職各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呈請

指

大總

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

大總

謹將分發及調鄂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第四屆保免知事

張華燕六年一月三日到省

王松疇六年一月四日到省

汪超六年一月五日到省

謝鴻恩六年一月五日到省現署咸寧縣知事

程鵠雲六年一月六日到省

陳懋功六年一月九日到省

王世傑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任承紀六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張祖蔭六年二月二日到省

宋祥炎六年一月三十日到省

第三屆丙等知事

鄭廷璽六年二月十七日到省

第三屆保免知事

周廣六年二月十六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

馬鳴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到省現署襄陽縣知事

康守訓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到省現署枝江縣知事
段辰六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楊壽昌六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任鴻森六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楊壽頤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謝祖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謹將分鄂任用應辦到省甄別薦任職繕單恭呈鈞鑒

賴景煊六年二月十日到省

鄭隆箕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周震鱗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謹將調鄂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屆丙等知事

周國衡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謹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各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第四屆保免知事張朔元六年二月十六日到省

查該員曾在濟南兵站出力案內獎給八等文虎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張汰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崇陽縣任內因辦理徵收得力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趙文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湖南晃縣因驗契徵收得力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八百三十號)

十三

				字	
晉	司空張華祠				
宋	王烈女祠				
漢	膠州六賢祠			城南七里	
陵	建信侯劉敬墓			城西一里	
漢	唐譚墓			城西南旁溝社	
晉	司空張華墓			城西北唐莊	
宋	王氏雙烈墓			城西南計斤社	
金	知密州孔輝墓			城南七里嶺上	
金	密州刺史樊彬墓			城西南孔家莊	
金	濟南路知法樊琰墓			城西貢家疃	
元	武義將軍盧琮墓			城北柏欄村	
元	鄉貢進士王偉墓			城南十畝田	
元	膠州行軍千戶吉四公墓			城東北雙景村	
明	大學士高宏圖墓			城南三里	
金	玉女泉寺碑			城南大珠山麓	
元	大安石柱題字			大定五年	
金	孔密州述祖墓志			城西南孟慈社 大定口年	
元	普明院碑陰記			正大七年 太宗皇后三年	
				學宮明倫堂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七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縣					
高	石						
祠							
周							
周	漢	周	元	元	元	元	元
周	齊	齊宣王避暑臺	創建十方崇福大藏記	重修洪福寺記	變氏先親碑	加封孔子制誥碑	膠州重修廟學記
文王廟	鄭康成故里	城西南涼臺	城西牛神廟村講經寺	城南墨河洪福寺	城西貢家廟	學宮大成門	城東南艾山東路旁
城南三十里	城西金岸嶺						

宇	漢	鄭康成廟	城西北礪阜山陽
陵	周	齊晏嬰墓	城南三十里
墓	西	龍且墓	城西濰水西
元	漢	文帝母薄太后塚	城東三里長陵
金	漢	奇頃王塚	城西五十里
明	漢	鄭康成墓	城西北礪阜山陽
元	漢	鄭崇墓	城西北礪阜山陽
金	漢	鄭玄子益恩墓	城西北礪阜山陽
明	漢	鄭玄孫小同墓	城西北礪阜山陽
元	漢	高密侯鄧禹墓	城西南金岸嶺
金	漢	舞陰侯岑彭墓	城西南四十里
明	魏	離狐令鄧府君墓	城西南城陰城北
元	宋	洗馬耿俊墓	城西四十里
金	宋	俊士王黨墓	城東十里
明	元	千戶王國昌墓	城西五里
元	元	孝子戴正墓	城西四十里
金	元	重刻唐史承節鄭公祠碑	礪阜山鄭公祠
明	元	修建文廟碑	學宮內

元貞元年

學宮內

礪阜山鄭公祠

墓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五月十七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批示

交通部批第一一三號

原具呈人雲南箇碧鐵路公司總理陳鈞

呈一件呈繳公費請發正式立案執照由
呈及公費均悉應准頒發正式立案執照以資信守惟營業收入預計書及創辦人承認股數兩項從前未據
該公司呈報仰即補送備查執照附發此批

附執照一張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聞

平政院批第七十五號

原陳訴人傅蓮馥

訴狀一件爲賓縣公署違法處分人民私產一案請賜裁決由

狀訴已悉查此案已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明白批示在案茲據一再呈請迅賜裁決前來是該民對於前項
批示尙未知悉合再重行鈔錄前批示仍分別掛發寄達外並一面送登政府公報仰該民即行遵照勿瀆此
批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平政院批

原陳訴人傅蓮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十七日第八百三十一號

訴狀一件爲賓縣公署處分違法不服省公署決定請裁決由

呈及鈔件均悉此案據狀內所稱蓮馥當時以吉林全省擬辦清丈凡屬浮多均應繳價承領故卽靜候清丈俾便繳價承領又稱蓮馥對於浮多地畝本有優先承領權惟因賓縣清丈之未及舉行無從繳價承領並非蓮馥自行捨棄其優先承領權各等語是該民對於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賓縣公署撤地歸公之處分已承認甘願繳價特清丈未及舉行故尙未承領在案但此項浮多地畝旣未繳價承領完全取得所有權又焉有遽行行使處分權之理賓縣公署之處分實未違法則該省公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自亦無違法可言來狀語多誤會殊屬非是所謂受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批

電
公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會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等語並准事務局效電事同前因新省今通不便文書遲滯調查選舉人資格須經過宣示公衆判定更正及補報各手續文報往返在在均需時日迄至本月十日各縣選舉人數始一律呈報確定統計四十縣十二覆選區共調查選舉人總數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名除按照此數分配當選人名額外合將總數電達即希查照備案新疆省長兼選舉監督楊增新尤印

綏遠都統致內務部電 五月十一日

內務部鑒查衆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第一條內載各省區衆院議員初選舉於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等語當以期限促迫迭經分令各初選監督依期遵辦並催迅將選舉人總數及名冊呈送去後旋據各該初選監督先後呈報有選舉人總數過多恐有浮濫者亦有駕遠之縣尙未據報者正令覆查並催辦間適準籌備國會事務局漾電復經通令確實調查各在案茲據五原等各該初選監督呈稱縣境係屬蒙邊地方遼闊人民雜處詳細調查動需時日殊多困難惟選期奇促斷難如期歲事擬請酌予延期等情前來又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電遼即派員往復抽查更需時日成勸為慎重選政起見擬照教令第九號第三條之規定酌量延期五日展至二十五日舉行初選屆期能否一律舉行再行電達特電查照並希見覆察成勸真印

內務部覆綏遠都統電 五月十四日

歸化蔡都統鑒真電悉衆院初選延期五日在令定延期制限之內自可照辦仍希督促進行此覆內務部寒印

陝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陝省辦理選舉困難情形早經電陳在案惟期限已迫亟應依照延期辦法以重

選政而促進行現擬定六月四日舉行衆院初選二十五日覆選六月二日舉行參院初選卅日覆選除飭屬
遼照外合行電達並希見覆劉鐵華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省長電 五月十五日

陝西省長鑒元電悉所擬參衆兩院初覆選舉日期核與選舉日期令各條規定尙無抵觸應請照辦此覆籌
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公府及各省督省署顧問諮議應不以簡薦任職論此覆有大總統暨督軍省長任命狀可作簡薦職論否請
電覆劉鎮華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省長電 五月十五日

陝西省長鑒元電悉府署顧問諮議應不以簡薦任職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湖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院選法第五十四條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滿三分
之一爲當選票額等語所謂得票滿三分之一者係滿得數三分之一抑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請解釋省
長張敬堯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省長電 五月十五日

湖南張省長鑒真電悉衆選法五十四條所謂得票滿三分之一係指除得數滿三分之一言非選舉人總數
三分之一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貴局禱電復浙江省長請解釋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曾任薦任以上官一
項內稱曾經依據法令取得薦任以上官之資格者均爲合格茲有人曾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任省公

署秘書暨科長局長提調等要職按之法令當然有薦任資格並經呈保奉令照薦任官獎給七等嘉禾章應否有參議員資格敬請電覆張廣建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五月十五日

甘肅張省長鑒齊電悉所詢有薦任資格之人其所任秘書科長局長提調等職如係曾經呈薦奉令任命在職滿三年者當然合於參選法二十條第二款之資格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安陸縣知事吳本義電稱參選法二十二條初選人每三十人互選當選人一名假定初選人超過三十人又不足六十人能否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名如能照選除三十人得選一名外其零數須在幾人以上方可互選等語查各縣查報前項選民尚有未滿十人或二十人者能否互選統祈核復飭達王占元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五月十五日

湖北王省長鑒真電悉查參選法廿二條規定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是三十人以上零數不滿三十人者當然不得加選一人其未滿十人或二十人之縣依本條但書之規定亦得選出一人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衆兩院議員初選投票紙由覆選監督製發可否鈐用縣印請速電覆姜桂題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五月十五日

熱河都統鑒寒電悉初選投票紙可鈐用縣印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四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局覆吉林省長勘電以參院初選投票困難爲法文所拘無術救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一 號

濟然設因初選投票次數太多致逾覆選期限用至照日期令延長十日尙不克舉行覆選彼時宜作何辦理應有變通方法請速核定電示揚叩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五月十五日

江西廩省長鑒真電悉本局前爲救濟參選法第八條困難起見曾於本月處日覆奉天電內擬有辦法見九日公報可請參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禁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憲兵學校畢業學員黃英呈稱湘省變亂前領畢業證書遺失請補行發給等情查該員畢業證書既經遺失所有前發憲字第二十號證書一件自應由部註銷除批示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裘德成與裘商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鄧天錫與益豐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龔少雲與鄧有貞因財物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煥與徐洛廷因財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魯松亭與王朱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國華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劉國華等誣告私擅逮捕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米萬倉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米萬倉等傷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鴻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鴻猷僞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萬隆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劉萬隆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汪孔志等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汪孔志等幫助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巧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楊巧福販賣鴉片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啟貴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楊啟貴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鄭阿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鄭阿方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涂包永對於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洪章等共同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平陸縣就王江雄強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一 號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李芳倫殺人強盜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徐昌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昌祿放火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雷欽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雷欽濱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友蘭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蔡春浦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蔡春浦收受威脅被和誘人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超傑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李超傑恐喝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作興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作興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何大大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何大大等殺死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就廖楊氏敘唆偽證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

第三號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茲經本選舉監督依法審查所有合於第一部互選人資格者計徐國楨等二百十四人合取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業經報到而證憑尚未繳齊或證憑已繳於資格上尚有疑義者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內開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等語本屆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業經宣示凡屬來所請求更正者本監督自應受理依法判定第此項更正若僅以證憑爲斷仍恐不無頂冒情事茲爲鄭重公權起見特再通告此後來所請求更正除應提出請求書連同確實證憑送候判定外並須另行取具在京薦任以上同鄉京官保證書一紙證明該請求更正人確係本人否則不予判定以重法令而杜冒濫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畢沛霖啓事

敬啟者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堂弟滋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一 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查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案經依法調查分別造冊茲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部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凡具有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資格者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至宣武門內象坊橋衆議院內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閱覽爲要特此布告

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錢 能 訓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 增 湘

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 文 烈

第六部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布告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自應依照辦理所有合於第三部互選人資格者計金明川等三十九人合取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親來報到未經主管官廳證明者四十九人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明文件呈驗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有聯運鐵路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廣告

一 中日聯運鐵路自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左列各站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

（甲）日本鐵道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西京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乙）朝鮮鐵道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丙）南滿鐵道	大連	旅順	遼陽	長春	安東					
（丁）京奉鐵路	新民府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戊）京綏鐵路	南口	張家口								
（己）京漢鐵路	漢口	鄂州	石家庄							
（庚）津浦鐵路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辛）滬寧鐵路	南京	上海								
（壬）滬杭甬路	杭州									

二 此項團體票須同時購買往返票無論路程遠近在十人以上者照普通聯運票價按七五折核收二十人以上者按七折核收如逾上定之額數倍者得再酌減

三 偷旅行團起止俱在日本鐵路或中華鐵路內該團須實購往返券或週遊券始得核減券價週遊中日聯運路線之團體及兼遊中日聯運以外各地點如下列各路線者亦得核減券價由上海青島天津（大沽）或大連至日本口岸間之輪船路線由大連至上海青島或天津（大沽）間及由青島至上海間之輪船路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本郵船會社）

揚子江輪船路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清輪船公司）

由青島至濟南府間之鐵路線

四 旅行各路段不必購同等車券旅行團可於起程之站預先聲明任擇何等座位惟在中國鐵路須購頭二等券及到南滿鐵路或由南滿鐵路啟程亦須購頭二等券

五 此項團體票自發出之日起以兩個月爲有效期間

六 凡持此項團體票者除該票所指定地點外如欲前往別段者得照以上所減之價辦理

本廠積存各種殘舊衣片貼邊布條以及零碎牛羊毛皮棉花鐵片並殘缺馬用裝具等項為數甚多茲特按照投標法變價全數出售如有本國商人願購此項物品者限自陽曆五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到廠看貨並取閱投標辦法及各項種類數目可也此啟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廣告

本公司查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現經本部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十二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三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版廣告

本部前編增訂三版司法例規出版後頗蒙閱者歡迎嗣經頒布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規定每五年改訂一次每年另纂補編一冊茲屆第一次補編年度已採錄六年法規補入前編遺漏編輯成書其體例雖仍照前編而內容較為詳明並將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載在前編及本編貞數逐號列表以便檢閱再前編出版倉卒又值變亂以致印刷頗有錯誤亦於本編附列刊誤表刻已裝訂成書分普通裝精裝二種普通裝每本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外加現洋七角外寄普通裝每冊加郵費現洋一角五分精裝加郵費二角五分特此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七月間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凡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各生願入本校者可於五月起至六月底止函開本人詳細住址寄唐山本校招考處索取招考章程至報名考試日期地址屆時再行登報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二十一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一聞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八 百 三十一 號

四川駐京籌賑事務所收到第一次賑款誌謝一覽表（續）

李仲周先生經募數目

孟廣玷先生捐中鈔十元 徐邦傑先生捐交鈔十元 樂達義先生捐交鈔十元 陳名侃先生捐中鈔五元 張棣先生捐中鈔四元 曹倜先生捐中鈔四元 馮敷彭先生捐中鈔四元 許常齡先生捐中鈔四元 許仲瑚先生捐中鈔四元

崇文門稅務監督張調辰先生經募數目

監督張調辰先生捐交鈔二十元 張廷元先生捐交鈔六元 何景崧先生捐交鈔五元 蕭永熙先生捐交鈔五元 田精紳先生捐交鈔四元 王篤恭先生捐交鈔二元 張夢熊先生捐中鈔二元 張芳躅先生捐中鈔二元 李承運先生捐中鈔二元 德勝門分局捐中鈔二元 西直門分局捐中鈔二元 廣安門分局捐中鈔二元 西便門分局視察員李森 高星炳先生捐中鈔二元 右安門分局捐中鈔二元 永定門分局周蓀 金治先生捐中鈔二元 東便門分局視察員王詒謀先生捐中鈔一元 東便門分局視察員黃文德先生捐中鈔一元 朝陽門分局捐中鈔一元 東直門分局視察員史廷亮先生捐中鈔一元 東直門分局視察員馬連陞先生捐中鈔一元 安定門分局捐中鈔一元 阜成門分局捐中鈔一元 左安門分局捐中鈔一元 廣渠門分局捐中鈔一元 石叢桂先生捐交鈔一元 劉國仁先生捐中鈔一元 張秉衡先生捐中鈔一元 章良先生捐中鈔一元 張子實先生捐中鈔一元 胡允恭先生捐中鈔一元 劉朝藩先生捐中鈔一元 吳厚培先生捐中鈔一元 石叢桂先生捐交鈔一元 劉國仁先生捐中鈔一元 捐中鈔一元 沈壽三先生捐中鈔一元 李雲慶先生捐中鈔一元 段樹榮先生捐中鈔一元 吳春鴻張惟驥先生捐中鈔一元 張寶鈞 武振聲先生捐中鈔一元 周祖述 朱桐先生捐中鈔一元 吳和民 鄭士鈺先生捐中鈔一元 徐養吾 吳邦彥先生捐中鈔一元 王蘭馨 周鳴謙先生捐中鈔一元

朱芾煌先生經募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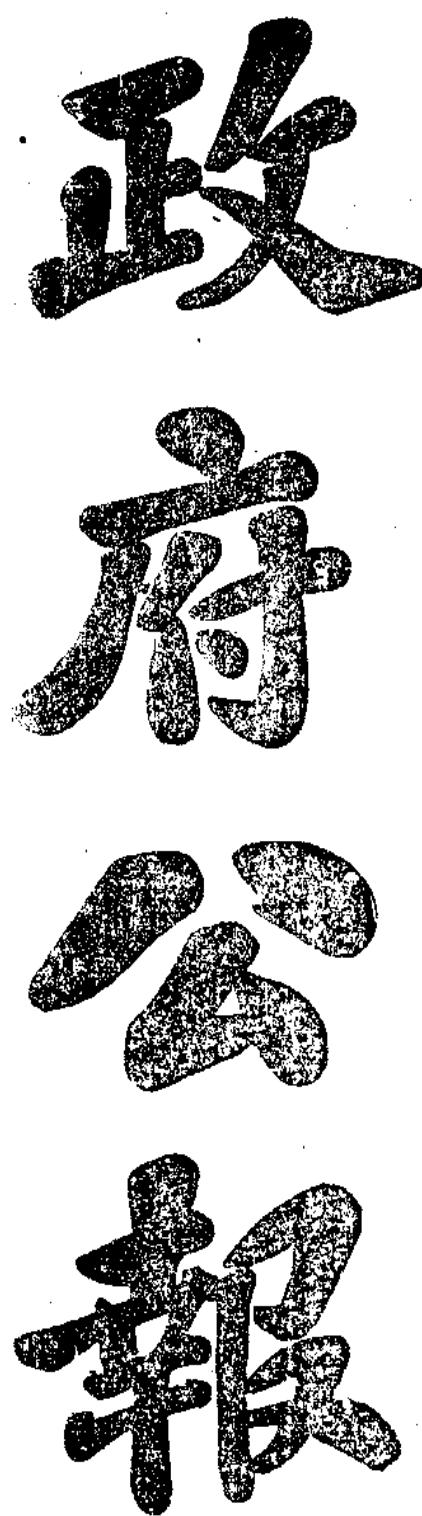
朱芾煌先生捐中鈔二十元 劉宗沛先生捐交鈔五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八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

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

賑款暨辦賑各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覈議前督辦蘇皖

魯豫四省剿匪事宜張敬堯請獎給討逆

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

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分秋禾

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廣告

公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
省長咨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
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
減徵文

否

交通部咨財政部附近京畿鐵路佔用土地

向有旗地官地兩項請轉行八旗官產處

照章永遠保存文

財政部咨覆交通部鐵路佔用之旗地官地

自應照章辦理已轉行八旗官產處永遠

保存文

察哈爾覆選區覆選監督察哈爾都統咨籌

備國會事務局報告選舉人總數文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陳鑑兼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派江庸充日本留學生監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調任馬鄰翼爲安徽教育廳廳長盧殿虎爲甘肅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茲制定禁止與敵通商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令第二十一號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及在中國領域內之其他人民除主管部處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之國或人概行禁止通商

- 一 敵國
- 二 敵國人及敵國法人
- 三 敵國之同盟國
- 四 在敵國或其同盟國之占領地居住之人或法人

商店公司之全部或一部由敵人管理或其他事務隸屬於敵人勢力之下曾經主管官廳揭示者

前項規定其假手於中間人之通商亦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得依主管部處之指定特別監察之

第三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有預備違反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圓以下罰金由法院審判

第四條 通商之原因發生於本條例施行前者應自本條例公布一月內呈報主管部處經主管部處許可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該主管部處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敘參議官等由

呈悉張志潭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四川省長張瀾請給英教士穆禮儒七等嘉禾章由
呈悉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准國務院咨華新紡織公司辦理失當不孚輿論已由部遴派陶湘等前往接收清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五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明本部處分通惠實業公司墊款及給予保息辦法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俊保陞補烏槍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高會舜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覈達喜承襲西路舊土爾扈特旗扎薩克郡王爵秩未及歲時扎薩克照例派員謾理由
呈悉達喜准其承襲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分發縣知事葉建中等到省期滿照章甄別並薦任職應免甄別各員分別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派張之興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五二一號

技士李宣諫呈請辭職李宣諫准免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六號

令技正上任事技士李士襄

茲派李士襄充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訓令第九〇七號

五月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前據該路呈稱查京畿清理八旗官產處公布處分官產施行細則第五章保存項下第六十三條有凡公家佔用之官產認爲不必變賣時得酌量保存之之規定鐵路爲國家機關圈佔土地係爲建築及營業之用無論何項產業一經圈定即有確定之需要與其他公家佔用可以隨時變更者情形大有不同自應在永久保存之例擬請大部咨明清理八旗官產處嗣後凡遇有鐵路佔用該項官產無論已佔或將來佔用一經查出即按照此條規定辦法永遠保存作爲定例不得再行變賣以重路務而免別生紛糾等情前來本部卽行據情轉咨財政部請轉行清理八旗官產處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復開查鐵路佔用地畝與其他機關佔用可以隨時遷讓變賣者不同自應照咨辦理永久保存除轉咨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等因到部合亟發原文令仰該局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九〇八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徐廷岱

丁士源

前據京漢路局呈稱查清理八旗官產處公布處分官產施行細則第五章保存項下第六十三條有凡公家佔用之官產認爲不必變賣時得酌量保存之之規定鐵路爲國家機關圈佔土地係爲建築及營業之用無論何項產業一經圈定即有確定之需要與其他公家佔用可以隨時變賣者情形不同自應在永久保存之例擬請大部咨明清理八旗官產處嗣後凡遇有鐵路佔用該項官產無論已佔或將來佔用一經查出即按照此條規定辦法永遠保存作爲定例不得再行變賣以重路務而免別生紛糾等情前來本部卽行據情轉

咨財政部請轉行清理八旗官產處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復開查鐵路佔用地畝與其他機關佔用可以隨時遷讓變賣者不同自應照咨辦理永久保存除轉咨外相應咨復費部查照等因到部除令知京漢外合畝鈔發原文令仰該局長查核佔用土地若有關係該項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之處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九一八號

令各兼理電政監督

查本部前以公款支絀各局用費應力求撙節迭經通令遵照不啻二令五申近查各局於修理房屋添置傢具等項仍復紛紛瀆請或稱房屋破壞傾倒堪虞或謂傢具年久不能應用措辭雖屬動聽而其實多藉以濫支公款殊非仰體時艱慎重公帑之道嗣後各局如有房屋實須修理並傢具確係不能應用者應先行呈由監督切實查明如果屬實再轉呈本部酌核其所稱不實並濫開估價者即由該監督嚴加核駁不得奉行轉呈漫無限制仰遵照並轉令所轄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呈一件呈送焚燬私運鴉片報告冊請備案由
蘇州關監督楊十嵒

呈暨報告冊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賑款暨辦賑各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賑款暨辦賑出力人員盛同頤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請獎捐助賑款暨辦賑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捐集巨款熱誠助賑洵屬急公好義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賑款暨辦賑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計開

盛同頤 盛恩頤 盛重頤

以上三員原請二等大綬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盛昇頤 原請二等大綬嘉禾章擬請獎給二等嘉禾章

盛毓常 施則敬 邱恒滙

以上三員原請二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余樹勛 莊文經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田維馨 卜恆志 徐 璋 汪祖培 張懋廉 劉志學 潘蔭楠 邵 駿 蔣殿華 余國樸 吳佳

十一

賓 張培元 陳玉廷 何連慶 余鍾阜 王保堅 朱履仁 陶繼炳 陶繼春

以上十九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督辦蘇皖魯豫四省剿匪事宜張敬堯請獎給討逆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督辦蘇皖魯豫四省剿匪事宜張敬堯請獎討逆匪在事出力人員劉振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
事據銓敘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督辦蘇皖魯豫四省剿匪事宜張敬堯請獎討逆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
一案到局查案內請獎各員既均係討逆匪在事出力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劉朝臣等五
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於例不得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外其餘各員謹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
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前督辦蘇皖魯豫四省剿匪事宜張敬堯請獎討逆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補充第一旅旅長劉振玉 二十五團團長魏明山 二十八團團長劉寶善

以上三員均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二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給予三等

嘉禾章

二團團長駱 敬 四團團長姜榮安 馬七團團長潘玉田 碓七團團長張敬禹 趙景清 郭世綸
正軍需官楊從權

以上七員原請二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改給三等嘉禾章

第二旅旅長劉朝臣 一團團長陳 驥

二十七團團長李長明 參謀長胡叔麒 參謀劉之龍

以上五員均係曾受勳章未滿一年原請二等嘉禾章擬請均改爲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分秋禾被災

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爲核議民國六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請將民國六年分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方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數目造具清冊呈請轉呈等因相應將送到清冊函送會核辦理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覆查民國六年分該省青城鄆城恩縣德縣等四縣被災最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蠲免計應蠲除銀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一釐米四千二百八十二石七斗五升五勺又桓台臨邑二縣被災十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六百六十兩七錢九分八釐米一百九十一石三斗三升五合五勺蠲餘除完應緩銀一百七兩五錢四分八釐米八十二石七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東阿范縣二縣被災七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百一十七兩五分四釐米六十八石二斗四升一合八勺蠲餘除完應緩銀八百九兩二錢五分三釐米二百七十二石九斗六升七合一勺分作二年帶徵又齊河陽穀壽張三縣及收併衛所被災六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七百五兩三錢六分二釐米一百五石九斗八升八合四勺蠲餘除完應緩銀二千九百九十一兩五錢三釐米九百五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合九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歷城等七十六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災較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緩徵計應緩徵銀十八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兩七錢四分四釐九毫米四萬三千一百十七石八斗三升七合三勺均緩至民國七年秋後啟徵又歷城等六十五縣勘不成災較輕之地應徵漕米全行緩徵例不徵漕者緩徵錢糧計應緩徵米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三石三斗八升四合六勺銀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兩四錢四分六釐七毫五絲均緩至民國七年秋後啟徵以上統計蠲除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三錢八分五釐米四千六百四十八石三斗一升六合二勺緩徵銀二十二萬三千四十三兩四錢九分五釐六毫五絲米十萬一千八百石八升五合六勺按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其歷城等九十三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災最輕之地應徵錢漕照常徵收惟舊欠舊緩各項錢漕均應隨同被災最重及被災十分七分六分並勘不成災較重較輕各縣及收併衛所有民國五年未完民欠及因災原緩錢漕一併緩至民國七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秋後啟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分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咨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

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文

爲核議甘肅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以均國賦而除民累恭呈仰祈鉤鑒事竊准甘肅省長咨開以財政廳核復武威縣屬金渠等六渠更名地畝額糧超過屯科數倍擬請按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酌定應徵糧數著爲定額應減數目永遠豁除以紓民困一案據情咨請查核立案並希見復以憑令遵等因並附原賣冊結圖說等件到部查該縣金渠等六渠據該印委等查勘現在實有更名地四百一十三頃九十一畝八分二釐水磨一盤園圃二處每年實徵正糧二千八百八十九石九斗七升七合三勺耗羨糧四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六合六勺通共徵糧三千三百二十三石四斗七升三合九勺此項更名地畝原分王府地吳府地宋府地三種每畝徵二三斗至四五斗不等以較該縣屯地科則每畝科徵三升至四升之數輕重相去懸遠且查該地歷年民欠累羨責令紳約賠償徒煩追呼無補收入蕩析離居十室而九與其照額催科國與民兩受其病似不如酌予輕減俾人民旣紓歷年之積困國家亦有確定之正供茲據該廳擬請將該六渠更名地畝按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酌定應徵糧數著爲定額應減數目永遠豁除一節辦法尙屬平允計該更名地上地一百二十六頃九十八畝八分三釐照依上屯地科則每畝徵糧五升五合應徵正糧六百九十八石四斗三升五合六勺應減正糧六百一十三石六斗四升一合五勺中地八十六頃八十二畝七分一釐照依中屯地科則每畝徵糧三升應徵正糧二百六十石四斗八升一合三勺應減正糧五百八十一石六斗八升七合一勺下地二百頃一十畝二分八釐照依下屯地科則每畝徵糧一升五合應徵正糧三百石零一斗五升四合二勺應減正糧四百二十六石一斗七升七合六勺水磨一盤園圃二處照依賦役全書內載額數應徵正糧六石應減正糧三石四斗綜上中下三則更名地及

水磨園圃併計共應徵正項倉斗糧一千二百六十五石七升一合一勺一五耗羨糧一百八十九石七斗六升七勺應減正項糧一千六百二十四石九斗六合二勺耗羨糧二百四十三石七斗二升五合九勺通共應徵正耗糧一千四百五十四石八斗三升一合八勺應減正耗糧一千八百六十八石六斗四升二合一勺據請准如該廳所擬應徵糧數著爲定額應減糧數永爲豁除以紓民困其應徵草束據該廳轉據該縣知事呈稱爲數無多應仍照舊徵收至於歷年民欠糧數應由該廳另案令行查明分別應徵應免再行核辦所有核議甘肅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以均國賦而除民累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附近京畿鐵路佔用土地向有旗地官地兩項請轉行八旗官產處照
章永遠保存文

爲咨行事前准清理八旗官產處咨開本處清理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官產施行細則均經本處先後公布施行在案除分別呈咨外相應印刷成帙備文咨請貴部查照等因附送章程細則各一本到部當經本部轉飭近畿各路局查核該項章程及細則有無關係各該路租用土地之處迅速具復以憑辦理去後茲據京漢路局呈稱本路附近京畿一帶圈用土地除民地外向有旗地官地兩項圈用旗地均係按照定例發給倒佃地價嗣後按年付租官地則造具地畝清冊送交地方官備案此項旗地官地內中有無八旗官產從前既未分晰實難驟加判別惟此項章程及細則旣經公布與鐵路租用土地自屬不無關係查處分官產施行細則第五章保存項下第六十三條有公家佔用之官產認爲不必變賣時得酌量保存之之規定鐵路爲國家機關圈佔土地係爲建築及營業之用無論何項產業一經圈用卽有永久確定之需要擬請大部咨明清理八旗官產處嗣後凡遇有鐵路佔用該項官產無論已佔或將來佔用一經查出即按照此條規定辦法永遠保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存作為定例不得再行變賣以重路務而免別生紛糾等情前來查鐵路佔用之地實與其他公家佔用可以隨時變賣者不同自應在永久保存之例相應咨請貴部轉行清理八旗官產處查照凡係八旗官產經報告調查所有為鐵路佔用者均請準照該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定為永遠保存不得再行變賣之公用產業并轉報陸軍部備案以重路產而杜紛糾至網公誼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咨覆交通部鐵路佔用之旗地官地自應照章辦理已轉行八旗官產處永遠保存文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開據京漢路局呈稱本路附近京畿一帶圈用土地除民地外向有旗地官地兩項請照章保存以重路務等情咨請轉行清理八旗官產處查照等因到部查鐵路佔用地畝與其他機關佔用可以隨時遷讓變賣者不同自應照咨辦理永久保存除轉咨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察哈爾覆選區覆送監督察哈爾都統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告選舉人總數文

為咨報事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載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存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等語茲據各該初選監督先後呈送選舉人名冊並更正補報前來本監督查核本區七縣兩設治局選舉人總數共計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名業於文日電達在案查此項選舉人名冊既經確定除依法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該初選區外相應咨報貴局鑒核備查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八百三十一號)

十七

祠			墓		
蹟			石		
周	周	周	元	元	元
齊太公廟	先賢子子祠	帝堯廟	聚仙宮碑	城南四十里聚仙台	泰定二年
城內西南隅	城東陽河莊	城西北堯山	重建文宣王廟學碑	學宮內	至正十二年
			邱長春鶴仙洞三字	城東鶴山遇真庵	
			邱長春詩刻	勞山上清宮迎仙橋	
			九賢祠碑	學宮內	
			齊杞梁故宅	城西北十五里	
			劉善明故居	城內西北隅淘米澗	
			王師範萬卷樓故址	舊府署南	
			沂國公王曾故宅	東關棘兒巷小學堂	
			參政歐陽修山齋	舊府署南	
			沖退居士蘇不故宅	城東隅闕闡基	
			益王故第	舊府署西	
			齊王故宮	城西北堯山	
			衛王故宮	城東陽河莊	
				城內西南石果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周	司馬啟鉢
周	維若邑款毫鉢
周	莊慶訊鉢
周	私鉢
周	列國布刀五種
周	齊刀石泡
秦	阜將唯印
秦	半通印
漢	八銖半兩石范
漢	千秋萬歲瓦當
漢	角樓畫象石二種
漢	城西南四里角樓村
漢	城北二十九里高柳孫家莊
漢	城西北三十里稷山
漢	孔子廟畫象題字
漢	城北二十九里高柳孫家莊
漢	城西北三十里稷山
漢	以下各種均藏高柳孫氏
漢	關內侯印
漢	奉車都尉印
漢	部曲將印
漢	騎都曲將印

電 公 司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直隸衆議院初選人數已於青日電達在案嗣據豐潤大城大名等縣呈請核減人數稍有變更茲經核定全省選民共有三百二十四萬零九百三十一名已依法分配議員名額計第一覆選區津海道屬應出八名第二覆選區保定道屬應出七名第三覆選區大名道屬應出六名第四覆選區口北道屬應出二名合併電陳曹銳寒印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五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察區七縣參院選舉人總數共一千一百九十七名特此電聞田中玉刪印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五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蘇省衆院選舉人業已確定計總數二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名內金陵道區四一一一八二滻海道區三五七五零六蘇常道區七四七一一六淮揚道區七四零二六二徐海道區五二三五三二並經按照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分配議員名額如下金陵四名滻海四名蘇常七名淮揚七名徐海五名除分別通知並飭依期開選外即請查照備案齊耀琳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長鑒真電悉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就各覆選區各自計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諫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電 五月十六日

急吉林省長鑒前月號電悉查省會初選當選人名額法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例如某覆選區議員名額一名自應出初選當選人二十名是初選當選人名額應以各該覆選區之議員名額與二十相乘爲准固勿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五月十八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庸再事分除來電所述情形核與法定辦法不合請即查照選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迅即改定報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諫印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

第三號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將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茲經本選舉監督依法審查所有合於第一部互選人資格者計徐國楨等二百四十四人合而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業經報到而證憑尚未繳齊或證憑已繳於資格上尚有疑義者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俟審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內開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來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等語本屆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業經宣示凡屬公權起見特再通告此後來所請求更正除應提出請求書連同確實證憑送候判定外並須另行取具在京薦任以上同鄉京官保證書一紙證明該請求更正人確係本人否則不予以判定以重法令而杜冒濫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理弟滋霖倍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查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案經依法調查分別造冊茲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部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凡具有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資格者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至宣武門內象坊橋衆議院內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閱覽爲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錢能訓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第六部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布告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自應依照辦理所有合於第三部互選人資格者計金明川等二十九人合畧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親來報到未經主管官廳證明者四十九人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明文件呈驗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卽寄此佈

國有聯運鐵路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廣告

一 中日聯運鐵路自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左列各站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

（甲）日本鐵道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西京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乙）朝鮮鐵道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丙）南滿鐵道

大連 旅順 遼陽 長春 安東

（丁）京奉鐵路

新民府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戊）京綏鐵路

南口 張家口

（己）京漢鐵路

漢口 鄂州 石家莊

（庚）津浦鐵路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辛）滬寧鐵路

南京 上海

（壬）滬杭甬路

杭州

二 此項團體票須同時購買往返票無論路程遠近在十人以上者照普通聯運票價按七五折核收二十人

以上者按七折核收如逾上定之額數倍者得再酌減

三 倘旅行團起止俱在日本鐵路或中華鐵路內該團須實購往返券或週遊券始得核減券價週遊中日聯運路線之團體及兼遊中日聯運以外各地點如下列各路線者亦得核減券價由上海青島天津（大沽）或大連至日本口岸間之輪船路線由大連至上海青島或天津（大沽）間及由青島至上海間之輪船路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本郵船會社）

揚子江輪船路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清輪船公司）

由青島至濟南府間之鐵路線

四 旅行各路段不必購同等車券旅行團可於起程之站預先聲明任擇何等座位惟在中國鐵路須購頭二等券及到南滿鐵路或由南滿鐵路啟程亦須購頭二等券

五 此項團體票自發出之日起以兩個月爲有效期間

六 凡持此項團體票者除該票所指定地點外如欲前往別段者得照以上所減之價辦理

本廠積存各種殘舊衣片貼邊布條以及零碎牛羊毛皮棉花鐵片並殘缺馬用裝具等項為數甚多茲特按照投標法變價全數出售如有本國商人願購此項物品者限自陽曆五月十一日起至月底止到廠看貨並取閱投標辦法及各項種類數目可也此啟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廣告

本公司查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論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鑄公司董事局啟

京師華商電鑄公司各股東注意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現經本部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十二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三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版廣告

本部前編增訂三版司法例規出版後頗蒙閱者歡迎嗣經頒布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規定每五年改訂一次每年另纂補編一冊茲屆第一次補編年度已採錄六年法規補入前編遺漏編輯成書其體例雖仍照前編而內容較為詳明並將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載在前編及本編數逐號列表以便檢閱再前編出版倉卒又值變亂以致印刷頗有錯誤亦於本編附列刊誤表列已裝訂成書分普通裝精裝二種普通裝每本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外加現洋七角外寄普通裝每冊加郵費現洋一角五分精裝加郵費二角五分特此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七月間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凡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各生願入本校者可於五月起至六月底止函開本人詳細住址寄唐山本校招考處索取招考章程至報名考試日期地址屆時再行登報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者有疏懈將事途限始到或有忽怠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思
茲從一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
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爲闕點茲從一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倍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四川駐京籌賑事務所收到第一次賑款誌謝一覽表（續）

高謙首先生經募數目

寶坻縣知事捐中鈔六元 賽場縣商會捐中鈔四元 薊縣知事茹臨元先生捐交鈔二元 薊縣商會捐交鈔二元 潘士鴻先生捐現洋五角 王錫瀛先生捐現洋五角 張錫藩先生捐現洋五角 王鑑清先生捐現洋五角 茹譽永先生捐現洋五角 薩明甫先生捐現洋五角 安次縣知事焦煥桐先生捐交鈔四元 安次縣商會捐交鈔三元 賀肇壇先生捐交鈔二元 章燭先生捐交鈔一元 陳慶春先生捐交鈔一元 劉桂陽先生捐交鈔一元 第一區邵仁任 王其政先生捐中鈔一元 清理官產處赫文福先生捐中鈔一元 龍春藻 胡造亭先生捐中鈔一元 安次縣警佐王雙全先生捐中鈔一元 巡官宋寶祥先生捐現洋五角 助理員孟文源 郭恩溥先生捐中鈔一元

棗強縣知事張羨青先生經募數目

張夢筆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棗強縣大營鎮皮行捐現洋一十元 王茂堂先生捐現洋五元 王硯泉先生捐現洋五元 屢維藩先生捐現洋二元 張錦霄先生捐現洋一元 沈恩灝先生捐現洋一元 鄭嘉亨先生捐現洋一元 步其瀨先生捐現洋一元 周德亨先生捐現洋一元 步以濤先生捐現洋一元 卷鎮公局捐現洋一元 近義堂捐現洋一元 李翕亭先生捐現洋一元 李韶堂先生捐現洋一元 同和成捐現洋一元 義信永捐現洋一元 德隆茂捐現洋一元 長盛德捐現洋一元 德興恒捐現洋一元 張俊峩先生捐現洋一元 張彥達先生捐現洋一元 流常鹽店捐現洋一元 省忍堂捐現洋一元 魁陞店捐現洋一元 李蓮墀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李廷翰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趙鴻漸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屢之浦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步其治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張鳳藻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廷和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李筆華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李英年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王英臣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蘇興邦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同順德捐津錢一千文 長泰店捐津錢一千文 萬聚成捐津錢一千文 賽化堂捐津錢一千文 齊齋卿先生捐津錢一千文 德興成捐津錢一千文 德元昌捐津錢一千文 永順恒捐津錢一千文 務本堂捐津錢一千文 廣興德捐津錢一千文 東慶德捐津錢一千文

千文 和遠泰捐津錢一千文 麗雲恒捐津錢一千文 長通和捐津錢一千文 德隆捐津錢一千文
彙源捐津錢一千文 慶興厚捐津錢一千文 北萬興捐津錢一千文 徒義堂捐津錢一千文 萬成亨
捐津錢一千文 長盛裕捐津錢八百文 豐盛德捐津錢八百文 同德成捐津錢八百文 慶和號捐津
錢六百文 聚和號捐津錢六百文 謙益公捐津錢六百文 利永貞捐津錢六百文 宏興德捐津錢六
百文 德慶隆捐津錢六百文 德順成捐津錢五百文 德茂永捐津錢五百文 信成恒捐津錢五百文
廣豐恒捐津錢五百文 鴻興昌捐津錢五百文 興盛永捐津錢五百文 宏豐泰捐津錢五百文
和益捐津錢五百文 長盛孟捐津錢五百文 天興成捐津錢五百文 新盛公捐津錢五百文 德盛昌
捐津錢五百文 德慶成捐津錢五百文 萬成堂捐津錢五百文 福盛信捐津錢五百文 李延廣先生
捐津錢五百文 單永盛先生捐津錢五百文 王宗柏先生捐津錢五百文 李嵐潔先生捐津錢五百文
冀步瀛先生捐津錢五百文 張宗載先生捐津錢五百文 李兆蓉先生捐津錢五百文 顧文基先生
捐津錢五百文 李朝化先生捐津錢五百文 宋雙恒先生捐津錢五百文

內左一區署長鄧宇安先生經募數目

曼德大人捐中鈔五十元 陸公使捐中鈔十元 陸夫人捐中鈔十元 孟德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哈不根司先生捐現洋二十五元 布施利先生捐現洋二十五元 弗來特先生捐現洋二十五元 紊實
清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伊立生先生捐現洋十元 亞當士先生捐現洋五元 美井蘭垓女士捐現洋
五元 平安電影公司捐現洋五元六角 岳乾齋先生捐中鈔六十元 鄧君翔先生捐交鈔四十元 楊
仲和先生捐交鈔四十元 劉寶庚先生捐中鈔十五元捐交鈔五元 佟雨亭先生捐交鈔二十元 金蓮
舫先生捐交鈔二十元 喬竟軒先生捐中鈔二十元 趙濬川先生捐中鈔二十元 申馬司先生捐中鈔
一十元 何博華先生捐中鈔十元 岳蔭軒先生捐中鈔十元 梁仲爲先生捐中鈔五元 華安保
險公司捐中鈔五元 張相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德隆永捐現洋二元 德義石廠捐現洋一元 張德霖
先生捐現洋一元 張兆霖先生捐現洋一元 王竹泉先生捐中鈔二元 趙錦章先生捐中鈔二元 祝
秋澄先生捐中鈔二元 黃胡氏捐中鈔二元 黃子振先生捐中鈔二元 黃子振先生捐中鈔二元
婉如女士捐中鈔一元 黃淑舫女士捐中鈔一元 黃月亭先生捐中鈔二元 黃月亭先生捐中鈔一元
高星垣捐中鈔一元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第八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擴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逕免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司法部請獎

給防護監犯出力人員許伯華等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暫兼

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

張文生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徐魁武等分別補

(官加銜給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濬陽

德縣兩兵工廠先後呈請獎敘勞績各員

(文)

(附單)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爲分發縣

知事錢黎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

(單呈)

鑒文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西

民國七年四月分委署各縣知事繕單祈

鑒文

(附單)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呈國務總理

咨呈

咨

彙報六年分各縣秋禾確收分數文 (附清冊)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浙江省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請將舊烏程縣學宮東首文廟一部一

併撥給該校佔用事屬可行文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續)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安徽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丁嵩請予免職另候任用丁嵩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馬鎮桐爲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咨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王文衡試署
警正毛澤曾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王純德試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安徽省長請派時憲芳署蕪湖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浙江建德縣徐俞氏賢孝可風擬請特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婦德母儀匾額一方並准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政 府 公 報

五月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三號

國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司法部請獎給防護監犯出力人員許伯華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給勳章事據銓敘局呈稱司法部呈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上年九月津埠水災直隸第一監獄暨天津游民習藝所兩處同遭波及監犯游民人數衆多深慮擾動幸經該監所長官督率員役嚴事彈壓一面設法遷避排除積水時經三月始復原狀所有羈押人犯及文卷冊籍作業成品等均無疏失該典獄長許伯華等五員不辭勞瘁應付得宜擬請擇尤呈給勳章以資鼓勵等語本部覆核無異謹繕清單呈請給獎等因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理合呈請伏乞鈎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高等檢察廳請獎防護監犯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直隸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以上一員於民國四年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直隸候補縣知事第一監獄看守長李國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直隸第一監獄看守長徐家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直隸第一監獄看守長喬華英

五月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三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天津游民習藝所所長金應豫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暫兼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

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徐魁武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續准國務院函開據暫兼代辦蘇皖豫魯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鎮守使文生呈稱遵令擇尤酌保勦匪異常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等情附清單兩件到院據此相應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勦匪迭次獲勝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張鎮守使呈請獎勦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三路五營幫帶陸軍步兵中尉顏景清 三營哨官陸軍步兵中尉李廣全 王得明 四營哨官陸軍步兵中尉李連陞 五營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田養田 第四路一營哨官陸軍步兵中尉梁惠彭 宋相德

程捷章 黃保信 第七師師部參謀詹洪恩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馬二營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鄧學古 一營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郭玉堂 吳占選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第三路五營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尹先智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第三路五營哨長陸軍步兵少尉吳煥章 一營哨官紀振綱 四營哨官符河清 三營哨官楊殿義

第

四路一營哨官康福躍 王聚經 鄧得順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馬隊一營哨長李進泗 幫帶李振興 哨官許守霖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第三路二營哨長姜賢舉 朱柏章 三營哨長馬全忠 李鴻恩

四路一營哨長葛全勝 楊得勝 董耀倫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馬隊一營哨長遲鳴鶴 趙得勝 高玉昇 二營哨長姚玉崑 王福堂 杜衡山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管帶六等文虎章司青山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幫帶七等文虎章范興瑞 哨官七等文虎章郭慶雲 胡有謨

以上三員擬請改晉六等文虎章

幫帶趙世孝 哨官黃登雲 幫帶劉兆珊 周繼龍 韓士魁 幫帶前代沛縣知事劉聞堯 哨官陳芝

泉 張明禮 宋在善 馬榮德 楊忠魁 哨長冷得勝 胡廣興 劉壽麟 杜勝朝 劉振國

以上十六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江蘇任用縣知事軍械管理員吳廷玉 銅山縣敬安市保衛團團總韓維鈞 張莊圩保衛團團總張承恭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漢陽德縣兩兵工廠先後呈請獎叙勞績各員文

五月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附單)

爲核擬獎敘事案據漢陽兵工廠德縣兵工廠先後呈請將資深勞著人員分別獎敘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寶官暨給章人員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漢陽兵工廠會計課長陸軍步兵少校曾應選 書記課長武超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爲分發縣知事錢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

呈鑑文(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遴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錢鑒等三十二員到省已屆一年期滿經耀琳詳加考核或優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或通達治體或熟諳法律均爲有用之才堪以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錢 鑒五年十月三日到省

白同曾五年十月四日到省

萬鵬年五年十月四日到省

舒 篓五年十月七日到省

顧有容五年十月四日到省
孟啟勳五年十月四日到省
張陽博五年十月七日到省
張銘勛五年十月七日到省

伍支濤五年十月九日到省
甘常憲五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吳慶榮五年十月十二日到省
龔鴻揆五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陳昌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到省
許慶春五年十月三十日到省
熊開先五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凌紹典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謝傳基五年十一月一日到省
方松年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林耀曾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程菊齡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許居正五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曹穀五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包景燧五年十月十二日到省
許振鵬五年十月十八日到省
王孝徽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省
查濟元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朱永瀛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左述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孫舉璜五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馬錫彤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吳廷玉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包希蘭五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西民國七年四月分委署各縣知事繕單祈鑒

文(附單)

爲彙報陝西民國七年四月分委署各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鑒事竊查各省委署縣知事員缺向係三月彙報一次以備考覈而期統一 鎮華到任後當以整飭官方最爲當務之急遇有地方知事出缺必詳審選擇期於得人而理正據查照舊章將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分別呈報適准內務部咨行令將委署或委代各縣缺知事照案造報以備考核前來自應違將 鎮華到任後四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先行開單呈明此後仍當查照成案賡續彙報藉資查考除分造清冊一併咨覆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五月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謹將民國七年四月分委署委代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分別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河縣知事陳 錦（四月九日委任）

委署城固縣知事劉鍾璞（四月十一日委任）
委署石泉縣知事李居義（四月十一日委任）

委署褒城縣知事李碎卿（四月十一日委任）
調署乾縣知事雷天裕（四月十九日委任）

委署神木縣知事文 昙（四月十九日委任）
委署府谷縣知事張作霖（四月二十四日委任）

咨 呈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呈國務總理彙報六年分各縣秋禾確收分數文（附清冊）

爲咨呈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安茂寅呈稱案查民國三年十月間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田賦考成及災
蠲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違辦在
案嗣因各縣應報民國六年分秋收分數迄未到齊迭經令催去後茲據歷城等一百七縣知事先後呈報前
交廳長覆核無異理合編造清冊呈請鑒核俯賜呈報
財政部大總統並分咨內務部查照實爲公便再是年秋
禾約確二收分數大致相同應請援照上年辦過成案免造約收分數以省煩牘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本公署
覆核無異除咨財政內務兩部外相應將清冊檢送一本具文咨呈鈞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咨
呈

(附呈清冊一本)

爲彙報秋收分數事今將民國六年分山東省各縣秋禾確收分數編造清冊呈請鑒核施行

計開

濟南道屬

歷城縣四鄉高崖低窪地畝秋禾收成合計確有五分餘 章邱縣 五分餘 鄄平縣 四分餘

分餘 長山縣 五分餘 桓臺縣 五分 齊河縣 五分餘 齊東縣 五分餘 濟陽

長清縣 五分餘 博興縣 四分餘 高苑縣 五分餘 博山縣 七分餘 泰安縣

泰縣 五分餘 華蕪縣 五分餘 肥城縣 四分餘 惠民縣 五分餘 陽信縣

縣 五分餘 濱縣 五分餘 利津縣 五分 樂陵縣 五分餘 露化縣 五分

分 商河縣 五分餘 青城縣 五分餘

濟寧道屬

滋陽縣 五分餘 曲阜縣 五分餘 寧陽縣 六分餘 鄄縣 五分餘 滕縣 五

縣 五分餘 汶上縣 四分餘 嘉縣 五分餘 濟寧縣 四分餘 金鄉縣 五分

五分餘 魚臺縣 五分餘 臨沂縣 五分餘 鄭城縣 五分餘 費縣 五分餘

五分 莒縣 六分 沂水縣 五分餘 菏澤縣 五分餘 曹縣 五分餘 單

城武縣 五分餘 定陶縣 五分餘 鉅野縣 四分餘 鄄城縣 五分餘

東臨道屬

聊城縣 五分餘 堂邑縣 五分 博平縣 五分餘 菏平縣 五分餘 清平縣 五分

五分餘 冠縣 五分餘 館陶縣 六分餘 高唐縣 五分餘 恩縣 五分餘

五分餘 武城縣 五分餘 夏津縣 五分餘 邱縣 五分餘 德縣 二分餘

分 平原縣 五分餘 陵縣 五分 麗平縣 五分 麗城縣 五分 麗平縣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九日第八百二十三號

東阿縣 五分餘 平陰縣 四分 陽穀縣 五分餘 壽張縣 五分 濰 縣 五分餘 朝城縣
五分 觀城縣 五分餘 范 縣 五分餘

膠東道屬

福山縣 五分餘 蓬萊縣 五分餘 黃 縣 五分餘 棲霞縣 五分餘 招遠縣 五分 萊陽縣
五分餘 牟平縣 五分餘 文登縣 五分餘 榮成縣 五分 海陽縣 五分 鞍 縣 五
分 餘 平度縣 四分餘 濰 縣 六分餘 昌邑縣 五分餘 膠 縣 五分餘 高密縣 五
餘 即墨縣 五分餘 益都縣 五分餘 臨淄縣 五分 餘 廣饒縣 五分 餘 壽光縣 五分 餘
昌樂縣 五分餘 臨朐縣 五分 餘 安邱縣 五分 餘 諸城縣 五分 餘 日照縣 五分

以上各縣秋禾收成牽勻計算確有五分餘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浙江省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請將舊烏程縣學宮東首文廟一部一併撥給該校佔用事屬可行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浙江省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請撥舊烏程縣學宮基地一案前准部咨應留東首文廟一部以備將來改設功德祠之用當令教育廳遵照去後茲據該廳轉據該校呈稱估量屬校及附屬小學校舍用地學宮全部基址僅敷分配預計建舍招生以能容四百人爲準不能收縮將來如欲改設功德祠另有舊歸安縣學宮文廟門墻殿宇尙稱完好改建較易爲力請將舊烏程縣學宮東首文廟一部一併撥給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該校推廣校舍佔地自多既據聲明另有舊歸安縣學宮較爲完好堪以留建功德祠所請將舊烏程縣學宮東首文廟一部一併撥給該校佔用自屬可行相應咨復查照轉知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

部印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八百三十二號)

十三

漢	軍司馬印
漢	假司馬印
漢	別部司馬印
漢	長廣令印
漢	部曲督印
漢	騎部曲督印
漢	軍曲侯印
漢	薊川侯印
漢	談指尉印
漢	半通印
漢	尚方弩機
漢	千萬帶鈎
漢	五銖銅范二種
漢	尚方鏡
漢	丹陽鏡
晉	殿中司馬印
晉	安北將軍長史印
晉	任氏傳

咸寧元年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三號

北魏	法藏等十七人造像記	城西南朱崖	正光六年
北魏	鹿款等造像記	城北馬官莊吉祥祠	孝昌一年
北魏	陳僧達造像殘石	靈桑學堂	孝昌二年
北魏	邑義六十人等造像記	城北良孟莊	孝昌三年
北魏	鹿光熊等造像記	藏城內蘇氏	孝昌四年
北魏	比丘惠輔等一百五十人造像記	城北趙家莊	永安三年
北魏	延祥寺造像記	城東西段家莊	永熙二年
北魏	一百五十人造像題名	城北馬蘭廢寺	
北魏	鄭道昭白駒谷題名	城西南百峰山白駒谷	
北魏	鄭道昭白雲堂題名	百峯山鄭道昭祠	
北魏	鄭道昭解衣冠題名	百峯山白雲洞口	
北魏	通天洞題字		
北魏	李榮光等七十二人造佛象記		
北魏	廣福寺造像題名	城東南劈山興福寺	
北魏	比丘僧彌真等造像題名	西門外民居牆上	
北魏	比丘道恭等三十七人造像題名	劈山興福寺	
北齊	楊郎寺尼惠衆等造像記	藏高柳孫氏	天保七年
北齊	陶長貴造像記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二號

造像題名		興福寺東塔院	
齊北	名開佛像題字		
隋	李口妻爲亡夫造无量壽佛像	城東北大尹	開皇十年
隋	李二造像記	雲門山石洞	開皇十一年
隋	孟渭等造像記	藏城內蘇氏	開皇十五年
隋	修梵石室誌銘	雲門山石洞	開皇十八年
隋	比丘尼口口造像記	雲門山石洞	開皇十九年
隋	胡江造像記	雲門山石洞	開皇十九年
隋	口乾駕妻王伶妃造像記	雲門山石洞	開皇十九年
隋	朱同陁妻孫造像記	雲門山石洞	開皇十九年
隋	孫先造像記	靈桑學堂	仁壽元年
隋	舍利塔下銘		
隋	陳汝珍造像記		
隋	鹿潘妃造像題字		
隋	造无量壽佛題字		
隋	口口女造无量壽佛題字		
隋	元口口爲亡父母造像記		
隋	比丘尼口口供養佛題字		
以下各種均在雲門山石洞			
仁壽二年			

未完

電 簿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五月十七日

十七

各省省長熟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修正衆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開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等語自前屆辦理選舉以來曾經發生上項事實元年十一月前局覆廣西儉電准將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票額移交零額歸入之區開票惟查法文所規定係將當選人餘額歸入零數較多之區選出非將零數之選舉人歸入零數較多之區合選前局儉電係對於一地方情形困難權宜救濟本屆選舉各省屢經發現上項情事迭准各省監督報告依儉電辦理困難尤多如本法所稱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而未得分有當選人餘額之區應以何人為零數無從劃分移送又零數較多之區道里遼遠萬難辦到又零數較多分得當選人餘額者非止一區究應移送何區等情皆為事實上無從辦到之情形且依法文解釋移交之票額雖經開出仍歸無效是依儉電辦法尤有窮時茲復准直隸省長電請停辦本局查此係法律事實兩窮無從救濟不如徑予停辦以省無謂之周折為此通電請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支電悉貴前局儉電所謂本條第二項是否即指衆選法二十九條第二項而言查二十九條第二項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餘額二字係指初選當選人未分配淨盡之餘額非指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選舉人現在直隸各初選區贊皇靈壽二縣均因選舉人少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而同覆選區餘額歸入之區均距該二縣較遠若將該二縣票額移交開票事實上殊多窒礙可否即由本總監督指一鄰近縣分移交開票請速電覆立待轉行曹銳青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五月十九日第八百二十三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因貴前局儉電解釋各初選區不敷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餘額歸入辦法殊多窒礙會於青日電詢可否指一鄰近縣分移交開票尚未奉覆茲查移交鄰縣開票辦法於計算當選票額亦有窒礙現閱政府公報載貴局覆吉林省長齊電以覆選區無議員名額初覆選區選舉事宜均無從舉行等因事實所限既無從補救即令停辦選舉殊為簡當直捷初選區不敷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者事同一律可否援照此例不行選舉請速電覆為盼曹銳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五月十七日

直隸曹省長鑒青電寒電均悉關於前局儉電辦法本日已有通電請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叢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有甲縣衆院選舉人數僅六零二名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應否舉行初選投票抑或歸入零數較多之一縣合併投票而此零數較多之乙縣則相距遼遠事實上萬難辦到能否併入零數次多鄰近毘連之丙縣手續上殊多便利究應若何辦法請即電覆齊耀珊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五月十七日

浙江齊省長鑒蒸電悉關於衆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辦法本局於本日已有通電請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叢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蘇省上海約翰大學曾否經教育部認可有案其畢業生徒能否合於參選法二十條第一項資格乞速核覆齊耀琳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五月十七日

江蘇齊省長鑒佳電悉經詢教育部准覆稱上海約翰大學並未經本部認可有案其畢業生徒應認為不合於參選法二十條第一款之資格等語請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叢印

熱河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五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本屆國會選舉送經電令各屬依法進行如期舉辦嗣准部局先後來電對於選民資格務須精確調查復經電令各屬遵辦各在案現查初選舉人名冊屢經文電交催因交通不便各屬造送者仍寥寥無幾初選日期已屆本監督審查名冊派委抽查尚需時日茲據承德等縣初選監督呈請展期前來當按照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第三條第二款將衆議院議員初覆選日期一併酌量延期十五日舉行其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前規定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業經電局備案現在期限迫促辦理尙多困難應即延至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免草率至參議院議員覆選日期擬俟臨時再行酌量辦理除通行各屬趕速依限舉辦外相應電請鑒核要桂題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五月十七日

熱河都統鑒刪電悉所擬衆議院議員初選改至五月三十一日核與法令均無牴觸應請照辦此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鑑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初選投票如因人數衆多一日不能投畢能否酌量展至次日祈迅核見覆張懷芝
張樹元代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五月十七日

山東張省長鑒刪電悉衆院初選投票已逾本法三十五條規定之時間當然可展至次日但須查照本法施行細則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五月十七日

直隸省長鑒刪電悉茲准陸軍部函開各省將弁學堂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高等科前清京師陸軍測繪學校高等科前清京師陸軍測繪學堂模範科北洋陸軍參謀處測繪學堂以上各校畢業人員均認為有高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五月十九日第八百三十三號

等專門資格各省陸軍部測量學校畢業人員認為有專門資格等語即請分別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
鑄印

河南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寒電敬悉參院覆選改為六月三十日舉行衆院初選改為五月三十日舉行希備案并
轉達內務部為荷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印

安徽省政府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皖省衆選民總數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名特此奉聞黃家傑銚印

安徽省政府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皖省參選民總數九千零二十名特此奉聞黃家傑銚印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

第三號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茲經本選舉監督依法審查所有合於第一部互選人資格者計徐國楨等二百四十四人合取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業經報到而證憑尚未繳齊或證憑已繳於資格上尚有疑義者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內開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來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等語本屆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業經宣示凡屬公權起見特再通告此後來所請求更正除應提出請求書連同確實證憑送候判定外並須另行取具在京薦任以上同鄉京官保證書一紙證明該請求更正人確係本人否則不予判定以重法令而杜冒濫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堂弟沛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五 月 十 九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三 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業經依法調查分別造冊茲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部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凡具有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資格者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至宣武門內象坊橋衆議院內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閱覽爲要特此布告

第二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錢能訓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第六部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布告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自應依照辦理所有合於第三部互選人資格者計金明川等三十九人合該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親來報到未經主管官廳證明者四十九人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明文併呈驗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一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有聯運鐵路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廣告

一 中日聯運鐵路自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左列各站發售中日聯運團體

票

(甲) 日本鐵道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西京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乙) 朝鮮鐵道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丙) 南滿鐵道	大連	旅順	遼陽	長春	安東					
(丁) 京奉鐵路	新民府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戊) 京綏鐵路	南口	張家口								
(己) 京漢鐵路	漢口	鄂州	石家莊							
(庚) 津浦鐵路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辛) 滬寧鐵路	南京	上海								
(壬) 滬杭甬路	杭州									

二 此項團體票須同時購買往返票無論路程遠近在十人以上者照普通聯運票價按七五折核收二十人
以上者按七折核收如逾上定之額數倍者得再酌減

三 倘旅行團起止俱在日本鐵路或中華鐵路內該團須實購往返券或週遊券始得核減券價週遊中日聯
運路線之團體及兼遊中日聯運以外各地點如下列各路線者亦得核減券價由上海青島天津（大沽）
或大連至日本口岸間之輪船路線由大連至上海青島或天津（大沽）間及由青島至上海間之輪船路
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本郵船會社）

揚子江輪船路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清輪船公司）
由青島至濟南府間之鐵路線

四 旅行各路段不必購同等車券旅行團可於起程之站預先聲明任擇何等座位惟在中國鐵路須購頭二
等券及到南滿鐵路或由南滿鐵路啟程亦須購頭二等券

五 此項團體票自發出之日起以兩個月爲有效期間

六 凡持此項團體票者除該票所指定地點外如欲前往別段者得照以上所減之價辦理

本公司查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查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現經本部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十二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三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版廣告

本部前編增訂三版司法例規出版後頗蒙閱者歡迎嗣經頒布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規定每五年改訂一次每年另纂補編一冊茲屆第一次補編年度業已採錄六年法規補入前編遺漏編輯成書其體例雖仍照前編而內容較爲詳明並將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載在前編及本編頁數逐號列表以便檢閱再前編出版倉卒又值變亂以致印刷頗有錯誤亦於本編附列刊誤表刻已裝訂成書分普通裝精裝二種普通裝每本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外加現洋七角外寄普通裝每冊加郵費現洋一角五分精裝加郵費二角五分特此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七月間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凡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各生願入本校者可於五月起至六月底止函開本人詳細住址寄唐山本校招考處索取招考章程至報名考試日期地址屆時再行登報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一日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	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忽忘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七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入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第八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謹相贈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公文

內務部令三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准

國務院咨華新紡織公司辦理失當不孚
輿論已由部遴派陶湘等前往接收清理

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陳明
本部處分通惠實業公司墊款及給予保
息辦法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高會舜等照章給卹
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覈
准達喜承襲西路舊土爾扈特旗扎薩克

都王爵秩未及歲時扎薩克照例派員護
理文
咨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銓敘局批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判定書

判定書二則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馬裕德陞補阿勒楚喀正紅旗佐領恩綏調補吉林滿洲正藍旗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樹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祺瑞

呈核農商部請獎給辦理赴美賽會出品得力人員劉樹棠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劉樹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與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補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馬裕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准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六號

調部辦事江朝棟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制定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規定除外例之範圍屬於內務部主管者依本細則之所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通商行為不在禁止之列

一關於衣食住有直接關係各物品之購入 二關於冠昏喪祭需用物品之購入 三關於家事上之雇人或被雇 四關於住房之租賃或出租 五醫療營業及關於醫藥酬報之收受或贈與 六關於教育及技術人員之雇用 七關於交通設備之使用但火車輪船電報電話之使用依交通部之所定 八以輕少之價格賣出既經使用之物品 九出入於旅館飲食店娛樂場等事 十此外經部特予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四 號

可者

第三條 第二條列舉各款得就必要情形加以相當之限制其經部特予許可者無論何時得取銷其許可

第四條 第二條列舉各款之事實有關係各部處者由內務部分別咨商辦理

第五條 關於第二條列舉各款之通商行為發生疑義或應設定限制者由該管地方官廳呈請咨由內務

部核辦

第六條 該管地方官廳對於第二條之通商行為負稽查之責

第七條 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四條規定應經許可事件屬於內務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據報

查實特呈該管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咨內務部核復

凡呈請許可者須依限列具種類場所及必要之理由

第八條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三條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後凡與有牴觸規定之件均失其效力

內務部令第五十九號

章晉埠調部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准國務院咨華新紡織公司辦理失當不孚輿論已由部遴派陶湘等前往接收清理文

爲准咨派員接收清理華新紡織公司恭呈仰祈鑑鑒事竊本准國務院咨開華新紡織公司辦理失當不孚輿論前經本院函部會同審計院派員前往澈查旋准將調查情形先後函復到院該公司不違註冊定章商股僅收一萬四千元不及四分之一未開股東會即擅設商股董事監察員等名目開支浮濫於此可見且並未呈准政府擅與外人訂約借款至其築廠味於擇地支款故作籠統以致商股催收不應諸事不能進行辦將及三年領去官股一百二十萬元而尙開工無期全失政府設此公司振興實業之本意現在政府爲保全官股招集商股以發達紡紗業起見應將該公司督辦一職即行撤銷由部迅派委員前往接收清理按照商辦性質妥擬辦法剋日開辦以免虛糜而昭信用等因准此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係於四年九月間由職商馬許等發起呈奉批交本部酌擬辦法呈復奉 令派周學輝爲督辦現准國務院以該公司辦理失當不孚輿論咨請撤銷當即遴派陶湘袁祚廉前往接收清理除俟該員等呈報接收情形擬具辦法由部核定再行呈明外所有准咨派員接收清理華新紡織公司各緣由理合呈請鑑鑒謹呈七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處分通惠實業公司墊款及給予保息
辦法文

爲陳明本部處分通惠實業公司墊款及給予保息辦法恭呈仰祈鑑鑒事竊查職商孫多森等設立通惠實業股分有限公司前於四年七月經農商部呈明立案並附呈保息墊款各項辦法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所擬辦理交財政部知照等因鈔交到部遼寧辦理於是年八月間先後撥交七十五萬元作爲本部墊款嗣於六年八月間據該公司函經本部酌核將墊款內二十五萬元作爲官股五十萬元作爲長期存款年息四釐並經先後由本部撥給四五兩年分保息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元二角各在案茲據該公司開具六年分全年帳略函請撥給保息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元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派員檢查簿據該公司將官股存款兩項一併注作京鈔本部原撥現款未免受虧過鉅檢核該公司所存中交兩行款項官商合計不及七十五萬之數即謂停兌虧損亦不能使官款獨受損失且查該公司填給本部股票明係銀洋而公司簿據乃附注京鈔票簿兩歧實非正當辦法該公司原章程本於創辦時六箇月交齊爲優先股官股首先撥給仍作普通該公司對待商股恐不如是應令將簿列官股與商股一律作爲現洋填給股票分配紅利均與商股同等待遇存款五十萬元該公司原議陸續再招商股二百萬元即將存款次第收作官股該公司商股統計不及百萬再議續招一時未能實行本部爲保全該公司起見姑將此項存款作爲京鈔惟應亟籌補救之法當令承購七年公債聽候提撥以免耗耗至保息一節查該公司歷年營業僅有中孚銀行業經成立此外中國銀行利興公司均係附股又有通孚公機爲該公司獨力經營資本不過一萬二千元是本部所擔保息無異專屬中孚銀行間接承受銀行營業原無國家擔任保息之必要且查該公司歷年開支屬於中孚銀行者該行自有報告書業已另行開列該公司每年開支尙至五萬元之鉅誠恐特有保息轉致虛糜殊非振興實業議定保息之初意現擬除本屆請撥之款應將本部存款自六年九月改作存款之日起至購公債之日起應得利息核明扣抵不敷若干函部核辦外嗣後擬俟該公司報明推廣營業經本部查明爲確須保息始可提倡之實業仍行核明撥給以符原案除行知該公司遵照外理合里請鈞鑒謹呈七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高會舜等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第三營排長高會舜在營服務已逾二年因差操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

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程雲叢前因隨隊赴哈駐紮保護治安維持秩序冰天雪地辛苦異常嗣又調赴橫道河子駐紮仍復帶隊梭巡不辭勞瘁因積勞感冒致患咳血之症醫治罔效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三營排長趙金泰於上年夏季在錦義兩縣之間石灰窯子等處勦辦匪匪因奮勇過度染患氣虛之症屢醫無效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六路第三營哨長王汝舉自入伍以來遇事辛勤頗稱得力上年八月隨營駐防鳳陽因防務喚緊晝夜巡哨跌傷變瘡疔毒內攻醫治無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營司務長礮兵中尉管炎基服務有年勤勞卓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排長高會舜程雲叢趙金泰哨長王汝舉司務長管炎基五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覈准達喜承襲西路舊土爾扈特旗扎薩克郡

王爵秩未及歲時扎薩克照例派員護理文

爲遵核請襲西路舊土爾扈特旗扎薩克郡王一案具呈仰祈鈞鑒事前准新疆省長咨稱查舊土爾扈特西部落盟長郡王諾爾博三丕勒因病出缺築經咨呈在案查該故郡王有子二人長子鄂羅莫吉額爾德年十三歲自幼許充喇嘛例不承襲次子達喜現年九歲於民國二年曾經伊犁將軍預保蒙給頭等台吉在案茲據該旗署盟長布林孟德呈賛宗圖履歷冊呈請核辦前來查該故郡王次子達喜人尙明白衆民悅服業經預保在先與例亦甚相符合除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以達喜承襲郡王爵秩俟及歲後再行管理旗務所有請襲爵秩緣由並宗圖履歷冊除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相應咨請鈞院查照施行等因並准國務院函交核辦等因到院查該郡王病故請以次子達喜承襲事屬可行惟所稱民國二年曾經伊犁將軍預保本院詳查卷

政 府 公 報 ·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宗並無此案且該故郡王長子亦未出具無爭甘結未便遽請承襲當經咨行新疆省長查核詳覆去後茲准覆稱本年一月六日准咨查舊土爾扈特西部落盟長郡王諾爾博三不勒病故請以次子達喜承襲一案當即照會蒙部及伊犁去後茲據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稱查伊犁公署文牘民國元二兩年各卷均被馮特民李輔黃二人把持大半遺失無從檢查呈覆前來預保之案已無從咨覆又據該蒙部故郡王長子鄂羅莫吉額爾德卽喇嘛克木啟克情願出具永不爭襲甘結呈由該旗署盟長蓋印賣送來省增新猶恐不甚確切復飭取該旗各官弁切實甘結及謗喇嘛漢字結各一張一併咨送以昭實在雖伊犁原保無案可稽而有此印甘各結將來爭襲自無情弊希即查照核准以順輿情等因到院查西路舊土爾扈特扎薩克郡王諾爾博三不勒病故請以次子達喜承襲旣據新疆省長先後咨送甘結並稱自無爭襲情弊前來自應照准該故郡王原爵係扎薩克貝勒按照民國二年蒙古王公准照原爵進一位承襲辦法應請仍准該故郡王次子達喜承襲扎薩克郡王以符成案惟該員現未及歲所有扎薩克職務應照例派員護理俟及歲時再行接管所有違核西路舊土爾扈特扎薩克郡王照准承襲一案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七日
已奉 指令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八百三十三號)

九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唐	平昌寺造像記	城東北平昌寺莊	景雲二年
唐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石塔頌	青州雲門山功德銘	開元七年
唐	楊瓊石浮圖頌	雲門山陽石洞	開元十九年
唐	關騰賓妻張二娘造像記	城北段村	天寶二載
唐	張明口造像記	藏城內蘇氏	天寶九載
唐	龍興寺鐘銘	城東北高聖堂	天寶十載
唐	季思敬造像記	雲門山陽佛龕	天寶十一載
唐	清信仕口造像記	雲門山陽帝廟	天寶十二載
唐	趙居貞投龍詩刻	雲門山洞西小龕	天寶十三載
唐	李棲梧題名	雲門山雲窟	天寶十二載
唐	清信仕口造彌陀像記	雲門山雲窟	天寶十二載
唐	王玄恭造盧船像記	雲門山雲窟	天寶十二載
唐	依智口造像記	雲門山雲窟	天寶十二載
唐	殿中監李國墓志	城內東嶽廟	太和九年
唐	劉夫人辛氏墓志	城內東嶽廟	大中十二年
唐	殘經幢	北關營子	咸通三年
唐	節度副將吳清墓志		

唐	蒲台尉過納墓志	藏城南十里瀋劉氏	咸通六年
唐	張珂尊勝陀羅尼經幢	東門內清涼寺	咸通七年
唐	鄭少雅及夫人樂安孫氏墓志	藏高柳孫氏	咸通九年
唐	駝山造像題字	駝山北洞	咸通十三年
唐	殘經幢	城西南隅呂祖廟	咸通十五年
唐	上谷成君信墓志	藏衛街荆氏	乾符五年
唐	高陽郡耿庸夫人王氏合祔墓志	城隍廟內	光啓四年
唐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藏衛街荆氏	景福元年
唐	清河張夫人墓志	城西石家庵龍山觀	景福二年
唐	殘經幢	城北張孟口	□□元年
唐	孫家莊廟垣造像佛座題字	天祐十二年	
唐	杜氏造尊勝經幢	城內東嶽廟	
唐	開元通寶錢	藏高柳孫氏	
唐	凝清鏡	駝山北洞	
唐	衛日朗造像記	雲門山洞	
唐	比丘尼世僧造像記	雲門山洞	
唐	比丘尼圓滿造像記	雲門山洞	
唐	唐昭明造像記	雲門山洞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唐	夫人京兆韋氏造像記	雲門山洞
唐	故人王祚造像記	
唐	寶華題名殘石	
唐	人寫經殘石	
唐	寶華題名殘石	
唐	居士趙琮墓志	靈采學堂
唐	馮石奴石塔殘字	
唐	濟南縣公墓志蓋	東門甃城壁上
唐	隴西李君墓志蓋	
唐	郭萬道造像記	
唐	比丘道滿造像殘字	
唐	建大殿殘碑	
唐	依六妻宮清讓造像記	
唐	陀羅尼咒殘碑	
唐	張口峯爲妻王氏修佛堂記	
唐	陳渥書殘經碑	
後晉	李彥寶造石香爐記	
後晉	趙修經鐘記	
石昂殘鼎志		
西門內梓檜廟		
藏高柳無氏		

批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五五號

原具呈人宋文耕

呈一件呈送最新實用肥料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最新實用肥料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
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闡園

農商部批第五〇一二號

原具呈人嚴誦三
錢仲容

呈一件製造斯替亞林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斯替亞林經本部審查該說明書所開各節均與普通製法大略相同並無發明特長之點
所請專利礙難照准惟檢查製品頗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合行頒發褒狀
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田問園

部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六號

製品人嚴誦三
錢仲容

品名斯替亞林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發給

銓敘局批

原具呈人分發河南任用薦任職張金鑑

呈一件呈請給假措資懇轉咨備案由

呈悉該員擬請給假回籍措資懇咨河南省長備案等情核與定章尙無不合自應照准除咨河南省長外合
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電
公
籌備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五月九日政府公報局覆奉天省長虞電參院初選如因人數較多投票困難多設票區將票簿紙區編號例如天字號票紙須投入天字號票區之類其被選得票數分區各計不能併算等請詳繙電文假如有六百初選人投票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滿二百票者為當選今分設三區投票每區各投二百票但能滿本區內票數三分之一得六十七票者即為當選是否如此解釋初選期迫希速電覆揚印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五月十八日

江西咸省長鑒寒電悉本局覆奉天虞電專為救濟參選法第八條困難起見雖投票可多設區而選舉人投票時各區均應投入其票數分區計算人數則總全體計算即如來電所舉情形就初選人六百人言得票三分之一應為二百不能分六百人為三起以得六十七票為三分之一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彌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北京鐵路學校電報科畢業能否以高等專門學校論希即連同文電見覆為盼張懷芝
張樹元代銘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五月十八日

山東張省長鑒銘電悉北京鐵路學校電報科畢業應不以高等專門資格論籌備國會事務局彌印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判定書

判定書第一號

原請求人李蔭鐘（往教場五條四十二號）

查該請求人聲敘年齡錯誤緣由並連同保證書一紙前來業經復核無異應認該請求人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判定書第二號

原請求人曾載疇（住湘鄉館）

查該請求人所稱於五月十日奉內務部批准辭職一節已准內務部來函證明應認該請求人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之資格准予列入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合行判定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監督傅增湘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廣 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

第三號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茲經本選舉監督依法審查所有合於第一部互選人資格者計餘國領等二百四人合五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業經報到而證憑尚未繳齊或證憑已繳於資格上尚有疑義者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內開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等語本屆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業經宣示凡屬來所請求更正者本監督自應受理依法判定第此項更正若僅以證憑爲斷仍恐不無頂冒情事茲爲鄭重公權起見特再通告此後來所請求更正除應提出請求書連同確實證憑送候判定外並須另行取具在京薦任以上同鄉京官保證書一紙證明該請求更正人確係本人否則不予判定以重法令而杜冒濫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堂弟沛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查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案經依法調查分別造冊茲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部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凡具有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資格者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至宣武門內象坊橋衆議院內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閱覽爲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二部選舉監督布告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自應依照辦理所有合於第三部互選人資格者計金明川等三十九人合該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親來報到未經主管官廳證明者四十九人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明文件呈驗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卽寄此佈

第二

五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錢能訓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第四部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第六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國有聯運鐵路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廣告

一 中日聯運鐵路自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左列各站發售中日聯運團體

票

（甲）日本鐵道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西京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乙）朝鮮鐵道

大連 旅順 遼陽 長春 安東

（丙）南滿鐵道

新民府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丁）京奉鐵路

漢口 張家口

（戊）京綏鐵路

漢口 鄂州 石家莊

（己）京漢鐵路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庚）津浦鐵路

南京 上海

（辛）瀋寧鐵路

杭州

（壬）滬杭甬路

（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本郵船會社）

揚子江輪船路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清輪船公司）

二 此項團體票須同時購買往返票無論路程遠近在十八以上者照普通聯運票價按七五折核收二十人
以上者按七折核收如逾上定之額數倍者得再酌減

三 倘旅行團起止俱在日本鐵路或中華鐵路內該團須實購往返券或週遊券始得核減券價週遊中日聯
運路線之團體及兼遊中日聯運以外各地點如下列各路線者亦得核減券價由上海青島天津（大沽）
或大連至日本口岸間之輪船路線由大連至上海青島或天津（大沽）間及由青島至上海間之輪船路
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本郵船會社）
四 旅行各路段不必購同等車券旅行團可於起程之站預先聲明任擇何等座位惟在中國鐵路須購頭二
等券及到南滿鐵路或由南滿鐵路啟程亦須購頭二等券

五 此項團體票自發出之日起以兩個月爲有效期間

六 凡持此項團體票者除該票所指定地點外如欲前往別段者得照以上所減之價辦理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廣告
本公司查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二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本公司查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愛國公債第十二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三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版廣告

本部前編增訂三版司法例規出版後頗蒙閱者歡迎嗣經頒布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規定每五年改訂一次每年另纂補編一冊茲屆第一次補編年度業已採錄六年法規補入前編遺漏編輯成書其體例雖仍照前編而內容較爲詳明並將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載在前編及本編貢數逐號列表以便檢閱再前編出版倉卒又值變亂以致印刷頗有錯誤亦於本編附列刊誤表刻已簽訂成書分普通裝精裝二種普通裝每本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外加現洋七角外寄普通裝每冊加郵費現洋一角五分精裝加郵費二角五分特此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七月間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新生凡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各生願入本校者可於五月起至六月底止函開本人詳細住址寄唐山本校招考處索取招考章程至報名考試日期地址屆時再行登報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二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忽忘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七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
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
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
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
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價	修	理	配
大勳位	別別	見	新	帶綬動
五位	二一位	二元	元	表
一元五角				

五月二十日第八百三十四號

說附

寶光嘉禾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二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元	元	元	元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一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四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八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二號)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浙江建德

縣徐俞氏賢孝可風擬請特予褒揚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分發縣

知事葉建中等到省期滿照章甄別並薦任職應免甄別各員分別繪單請鑒文 (附單)

咨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七百八十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七百八十三號)

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電 (統字第七百八
十六號) 附來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安徽省政府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一鵬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曾述槃因病呈請辭差曾述槃准免兼差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派蔡廷幹充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李式白爲陸軍第十一師礮兵第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堃生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世鏞爲贛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樹田爲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詹昌呈請任命范振清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長黃復元爲陸軍第十九師一一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李佐才楊書升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楊辛潤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孫錫瑞蕭維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鏡清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李佐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海甸收容所勞績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劉鏡清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已故海軍總司令饒懷文運柩回籍請飭沿途照料並准入城治喪由
呈悉准如所請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八號

令督辦永定河工事宜孟憲彝

呈報全河工竣請消督辦職務由
呈悉准予撤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〇號

技正俞人鳳進給技正第二級俸華南圭進給技正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三一號

主事盧瑞麟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三二號

宋真現在出差電政司監理科科長派齊之彪暫行兼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 府 公 報 更 正

五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三十五號

頃准內務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二十日貴局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五十八號部令第七條文內應由該管地方官廳據報查實特呈該管地方最高級長官云云查特呈二字係轉呈之誤請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勅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浙江建德縣徐俞氏賢孝可風擬請特予褒揚文

爲浙江建德縣徐俞氏賢孝可風擬請特予褒揚以資矜式而昭激勸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浙江旅京紳士許寶芬等呈稱有同鄉建德縣徐俞氏者係宿儒徐屏軒之妻前清江蘇新陽縣知縣徐之穉前清光緒癸巳舉人湖北補用道署湖南長寶道今官山西冀寧道尹徐之榮前清湖北候補知縣徐之杰之母生長名門嫗習禮教蚤歲喪父哀毀如成人事母唯謹年十九歸于徐事姑氏費先意承志極得歡心嗣費垂老善病氏佐姜詩孝子晨汲清江乳崔氏衰姑歡娛暮歲綜計先後歷三十年如一日里鄰之人咸以孝婦稱之乃氏猶復奉行善事推廣孝思撫育夫兄之子贍養族中子弟及一切貧苦無告者恩斯勤斯教養兼至是其錫類之孝固合友于之仁睦嫗任卹之義兼而有之矣此氏之孝行可稱述者一也氏夫屏軒專治性理之學不樂仕進以教授生徒自給氏來歸之後垂孟光之髻挽少君之車裙布釵荆晏如也生丈夫子四家貧不能出就外傳鷄鳴而起助夫課子至夜分乃已稍長節衣縮食以爲學費不使一日廢讀厥後三子學古入官或種河陽之花奉親迎養或領京兆之秩折獄平反所至皆有政聲稟承悉惟母教在他人固可以大慰於心矣而氏則以爲未足也脫簪珥以助振積米粟以救災凡遇有公益事業輒爲之不厭今者年已七十有三好善之忱老而彌篤有識者早必其爲仁壽之徵矣此氏之淑行可稱述者一也寶芬等居同里聞聞見較眞用敢合詞上陳並遵例造具事實清冊暨同鄉薦任京官證明書呈請專案特予褒揚等情到部查除俞氏事姑盡禮教子成名里鄙稱賢閨襜是式核其事狀實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五款規定均屬相符而樂善不倦惠周鄉族在巾幘中尤爲難得自應查照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專案辦理謹遵例擬具匾額字樣繪單呈請題給並按照修正褒揚條例第六條兼有一款以上之規定呈請加給褒辭所有特褒浙江建德縣徐俞氏賢孝可風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葉建中等到省期滿照章甄別並薦任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八 百 三十五 號

職 應 免 甄 別 各 員 分 別 繕 單 請 文 (附 單)

爲呈報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照章任用又第五條乙項曾得獎賞勳章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又各省任用薦任職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原呈內稱此項分發任用之薦任職得有勳章等項人員應一律得免到省甄別各等語歷經違辦在案茲查有分直縣知事葉建中等八員到省均滿一年詳加考核或歷任差缺夙有經驗或才識優裕法律明通均堪留於直隸任用又查有縣知事李兆年等二員薦任職傅思德等五員均得有勳章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乙項規定相符應請免其到省甄別照章任用除分咨外理合分別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令謹呈七年五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直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葉建中六年三月三日到省

吳澍生六年三月十二日到省
章 孚六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徐沐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省

吳果綱六年四月二十日到省

唐鼎六年四月十六日到省

蕭夢馥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王融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到省

計開

李兆年奉獎五等文虎章

劉 薦奉獎六等文虎章

謹將分直任用薦任職應免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傅思德奉獎六等嘉禾章

狄佐堯奉獎六等嘉禾章

倪望新奉獎七等嘉禾章

姚冀唐曾在直隸涿鹿縣知事任內驗契出力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白 埠曾在河南內黃縣知事任內驗契出力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八百三十四號）

十一

				宮鏡	
				雲門山題名	發高柳孫氏
				雲門山	廣順二年
				重裝修壁龜功碑記	雲門山洞陽寺窟
				亡女蜜娘經幢	北門內鑑樓
				陀羅尼經幢	城東南徐家橋三官廟
				王承慶等開雲門山石井記	雲門山後洞壁
				宋宏正大師遺界記經幢	城西北法慶寺
				龍興寺僧殘經幢	藏經堂
				李恕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東門內清涼寺
				鄧氏重修佛萬記	城西北牛家莊石佛院
				石佛院大德行狀石幢	至道三年
				黃夢松留題讀易亭詩刻	雍熙二年
				城西界住人雜那頭居口等題名	太平興國二年
				千佛殿石香爐記	咸平六年
				張氏爲母造陀羅尼經幢	景德七年
				張儀等造石香爐記	天禧四年
				梁孟村造石香爐記	大中祥符九年
				牛家莊石佛院	天聖元年
				城北梁孟村寺內	
				城北蘇家莊	景祐四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三十五號

宋	富弼題名	雲門山洞陽石額	慶曆八年
宋	大雲寺主僧守忠立願齋僧碑	雲門山陽洞壁	嘉祐三年
宋	王懿草題名	雲門山洞南額	嘉祐四年
宋	皇化寺潤大師灰靈記幢	劈山興福寺	嘉祐四年
宋	張稚珪等題名	雲門山洞南額	嘉祐八年
宋	宋立仁題名	雲門山洞南額	治平二年
宋	盧士宗等題名	雲門山洞南額	治平二年
宋	殘經幢	雲門山洞南額	治平二年
宋	時明等題名	雲門山洞南額	治平四年
宋	蘇文忠墓志	駐防城西濠中	熙寧四年
宋	縣甫等題名	城東北黃家里爽	元豐七年
宋	臧相公祠石香爐記	東關文昌宮	元祐六年
宋	大聖院尼智清靈骨記幢	雲門山陽洞西	元祐六年
宋	曾布等題名	舊府學鄉賢祠	紹聖三年
宋	廣福寺尊勝經幢	劈山興福寺	元祐八年
宋	定州觀察判官仇公著墓志	雲門山洞南額	大觀二年
宋	富弼從子啓榮題名	城內小寺	大觀四年
宋	信泰俊算勝經幢		

宋	僧文詣陀羅尼經幢	東關壽昌寺	政和元年
宋	董正封等題名	雲門山陽洞東	宣和三年
宋	青州公泉峪龍王塔記	城西北公泉峪	宣和四年
宋	劉壽甫蘇伯祥題名	雲門山洞	宣和六年
宋	孟仲錫等題名	雲門山洞	宣和六年
宋	石佛院造像題名	牛家莊石佛院	
宋	鄭榮殘經幢	城北門外陳氏	
宋	臨邑主簿范君墓志蓋	城西北縣車馬	
宋	比丘尼殘經幢	城牆根	
宋	蘇軾醉道士石詩刻	劈山興福寺	
宋	清梵灰靈匣記	城西北法慶寺	
宋	義軍提控印	城西南上莊	
金	廣化寺尼慧興塔記	城西高柳孫氏	
金	鄭公墓記	城西南上莊	天德二年
金	俗人記名	城西南上莊	大定二年
金	正覺院牒碑	東城外礮臺根	大定二年
金	楊經武等題名	駢山北洞	大定六年
金	王家門下蘇氏忌日記		大定十五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三十五號

金	禡勝院牒碑	埠子頭福勝院	大定十六年
金	阿魯歡等題名	雲門山洞	大定十八年
金	奉國上將軍郭建神道碑	城東黃家樓	大定二十三年
金	任君謨表海亭詩殘刻	西門外三賢祠	
金	義軍同提舉印	藏高柳孫氏	
金	福勝院造塔記	埠子頭禡勝院	
金	華嚴院鐵鐘款	雲門山洞北額	明昌五年
金	夾谷章等題名記	駐防城關帝廟	承安四年
金	支納所印	嚴劉鎮劉氏	貞祐三年
元	重修東嶽行宮記	城內東嶽廟	太宗二年
元	田珍立天濟行宮碑	城北雙廟	憲宗五年
元	元帥總管馮彥增築墳臺記	城北李家官莊	憲宗七年
元	洪教仙姑李妙清墳前記	懿采學堂	中統元年
元	崇真大師靈祠記	城北徐家集	中統二年
元	修真觀記	城東北孫振莊	中統四年
元	李伯善遷祖碑	城北馮家莊	至元七年
元	普照寺執事記	藏邑人閻氏	至元十二年
元	萬壽宮重署經願記	城內呂祖廟	至元十四年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781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懷寧地方檢察廳呈稱茲有監理司法之縣知事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聲明控訴經高等廳以原判僅處初級案件罪刑決定管轄錯誤發交該管地方廳為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遵照大理院六年統字第593號解釋下級審即應予以受理但地方廳於受理後終局判決前發見原縣判決雖僅處初級案件罪刑然其中尚有地方管轄部分宣示無罪而查閱原判末頁又經載有（上訴機關高等廳）等字樣是原縣對於本案確係以地方管轄職權受理判決並已表示明晰遵照大理院六年統字第593號解釋控訴審又應由高等廳受理則地方廳之受理本案實行言詞辯論程序後能否即下管轄違誤之判決仍送由高等廳行第二審審判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上級審以決定發交不屬於下級審管轄之案其決定既已確定下級審雖應受其決定之拘束予以受理但其決定拘束力祇及下級審應予受理之點為止至受理後若發見其訴訟程序或實體法上確有錯誤則應有自由裁判之權當然不更受原決定之拘束是苟因事物管轄下級審並無行第二審審判職權時自得依訴訟程序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將原案仍送高等廳為第二審審判以免變更審級之嫌（乙）說謂高等廳既以決定將本案發交地方廳審理是明認原縣判決係屬初級管轄其決定苟已確定則地方廳受理後雖發見原判實係地方管轄且確保以地方管轄職權判決之案亦應認定原審誤作初級審判決之程序辦理先下初審管轄違誤之裁判然後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不能逕行送回高等廳為控訴審審判蓋上級審之決定既經認定原判為初級案件而發交審理則始終應受其拘束故也綜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否另有其他正當辦法職廳現有此等案件亟待解決等情前來查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地方管轄部分無罪被告人不服控訴遵照大理院統字第593號解釋自應由高等廳受理惟卷查該案縣知事以堂諭裁判對於地方管轄部分祇謂迭派偵查亦無實據自未可以理想之推測加之以罪云云玩其文義

五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三十五號

似屬檢察職權上不起訴之處分然與判處初級案罪刑同一堂論應否認爲宣告無罪不無疑義如應認爲宣告無罪則地方廳受理此案時高等廳管轄錯誤之裁判業經確定惟有非常上告可以救濟地方廳當無再行判決管轄錯誤之餘地若應認爲偵查處分則地方廳當然受高等廳管轄錯誤裁判之拘束就初級案罪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儻審理中又發見初級案罪刑部分有應歸地方爲第一審者查照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三十二號解釋彼有管轄權之地方廳應依刑事訴訟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辦理但應否如原呈乙說先下初審管轄違誤之裁判然後作爲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現無明文規定未敢擅斷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到廳原呈所述各節均屬程序法上疑義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若其判決形式不備上訴至高等廳認其僅有初級管轄案件終局之判決決定發交該管地方廳爲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自應受其拘束關於初級管轄部分依控訴審程序進行其於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權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徑爲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審管轄違誤之裁判蓋合併管轄有時仍得依通常管轄辦理該縣對於初級管轄之部分並不違誤固無庸撤銷也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八十三號)

逕復者淮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甲某因市鎮放火案在縣指控乙某並經街鄰多人羣向乙某攻擊報由該處商會派員調查搜集證據函縣依法核辦旋經縣知事傳集甲乙二人質訊供詞各執即當堂論知候函商會查復核奪比由乙某向地方廳聲明抗告此種案件原非初級管轄範圍地方廳不能爲上訴機關依法應爲管轄錯誤之裁判似無疑義但於訴訟進行中尚有一種爭論或謂本案全屬偵查範圍應由檢廳依職權核辦不適用抗告程序如經檢廳轉送審廳即應認爲不合法之抗告予以駁回若遽爲管轄錯誤之裁判一經轉向上級廳抗告即有撤銷其裁判之必要此一說也或謂本案管轄既明知錯誤無論

抗告是否合法是否屬於偵查範圍無管轄權之衙門並無審查裁判之餘地即謂應由檢廳核辦而是否應屬其管轄範圍亦不能不預為認定如果確係管轄錯誤之件既經審廳決定管轄違異似不能認為違法即有撤銷之根據蓋僅言撤銷勢必發回原廳照辦是因裁判內容是否偵查問題即謂管轄並不錯誤也斯時均為不受理之主張而持論各異究以何說為是不得不明請解釋此其一又縣知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凡對縣知事批諭不服抗告者原應查明是否偵查性質分別由審檢廳核辦但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載為抗告之批諭並無區別究應如何認定屬於偵查或公判之標準頗滋疑義或謂批諭有調查性質者即屬偵查範圍如已有犯罪事實之證明僅係添傳人證之批諭則屬於公判範圍或謂已傳同原告訴人及被告人質訊後之批諭即可認為辯論中之調查應屬公判範圍否則應屬偵查範圍究以何說區分為是須請解釋此其二又管轄錯誤之件大都因人民法律知識薄弱昧於訴訟程序如遇此等案件在無權管轄衙門本以宣告管轄違異為已足但不明示有權管轄將使訴訟人投告無門若一經明示又不免指揮上級審裁判之嫌究應如何妥善於是不無疑義或謂無權管轄之衙門對於有權管轄之衙門無論有無隸屬關係均只屬於裁判理由內明白聲敘不必於主文內宣示或謂以裁判宣示有權管轄之衙門如僅依法院編制法宣示審級與指定某處某署受理之意旨顯有區別似不得以明示審級即謂有指揮上級審裁判之嫌蓋上級審原不受下級審裁判之拘束果係不應管轄之件原可據有效之上訴撤銷下級審之裁判發交應行管轄之衙門辦理似於實際究無妨礙又或謂管轄錯誤之件為訴訟人便利計明示審級原無不可惟對於有直接行政監督職權之上級審不宜明示餘如同級衙門及異系統之上級或最上級之衙門均不妨明示其有管轄權俾訴訟人有所依據各說紛持易滋障礙自應明請解釋以昭劃一此其三再縣判駁回告訴並未聲明有罪或無罪之案依大理院統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應認為違法之駁回公訴撤銷發縣為合法裁判此毫無疑義者也惟此等案件如經上級審以程序不合駁回控訴究竟原縣可

五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三十五號

否再爲裁判則不無問題一說謂僅就上訴程序駁回內容仍可裁判一說謂原判未經撤銷即無再爲裁判餘地究竟何說應請解釋此其四又附帶公訴之私訴案件依私訴暫行規則第一第三第十等條規定應以受理公訴衙門爲管轄衙門本無疑義惟公訴部分經決定管轄錯誤後如經有權管轄上訴之衙門僅對公訴裁判復將私訴部分以行政程序發交原無管轄公訴權之衙門辦理遇此場合自隸屬關係言之原不能拒絕受理但自法律方面研究究於私訴管轄問題有無再爲裁判餘地如逕從事實上審查予以裁判究能否發生效力均不無疑義須明請解釋方有標準此其五又經縣署爲民刑事混合裁判之案如因刑事上訴兼及民事而管轄各異時是否候刑事全部終結再送有民事管轄權之衙門辦理抑或先判民事再將刑事部分送有管轄權衙門辦理亦頗滋疑義應請解釋此其六以上各節多屬懸案待決之件理合呈請鑒核轉函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查核迅予解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分別解答如左

(一)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題

(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之批諭何者屬於公判範圍何者屬於偵查處分係事實問題應就各案件進行程度認定不能爲抽象的解釋

(三) 審判衙門對於應歸上級審及其他同級審管轄之案件均得於決定理由內指示當事人以該管轄衙門

(四) 違法駁回公訴之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就本案內容再爲裁判如案經確定非合於再審者無從救濟

(五) 私訴部分上級審若以行政程序發交者無管轄公訴權之衙門應不受其拘束

(六) 刑事案件不得因民事糾葛停止進行

以上六端應請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公電

十九

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電（統字第788號）附來電
綏遠審判處鑒來電悉行政長官如先有得財之意陽爲禁煙收取捐款應以詐財論大理院庚印七年五月八日

附綏遠審判處皓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行政長官派員赴各縣名爲查禁煙苗實則按畝收捐又有吞歛情形是以收受賄賂論抑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懸案待決乞電示遵綏遠審判處皓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縣呈送參院選冊內有保定將弁學校畢業能否以高等專門資格論希速覆張懷芝
張樹元代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五月十八日

山東省長鑒文電悉保定將弁學堂畢業陸軍部覆應認爲有高等專門資格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黃岡縣知事曹蘊鍵電稱參院初選資格如湖北方言第一師範理化博物陸軍各學校畢業是否高等專門曾任海軍兵艦監督者能否視爲簡任或薦任官吏等情請速核復飭遵土占元寒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清湖北存古武備方言各學校畢業能否認爲高等專門參選法二十條一項所載任事滿三年字樣對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其相當資格者是否均須任事滿三年事關法文解釋請速核覆至禱王占元鹽印

五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三十五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五月十八日

湖北省長鑒寒鹽兩電悉湖北方言第一師範等學校教育部覆不能認有高等專門程度存古學堂前清未曾辦畢業部無可考武備學堂陸軍部覆認為高等專門海軍兵艦監督如非經簡薦任應不得以簡薦任官論任事滿三年一層包括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其相當資格者在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諫電悉本屆省議會選舉吉省議員額四零名全省選民總數三五七六零零名依省選法第七零條規定每選民八九四零名選出議員一名並依同條二項規定將零數歸併較多之區外計第一覆選區選民九七五零九名應出議員一一名選舉人二二零名第二覆選區選民一零二三七九名應出議員一一名選舉人二二零名第三覆選區選民六五七一四名應出議員七名選舉人一四零名第四覆選區選民五四零二二名應出議員六名選舉人一二零名第五覆選區選民一四零二六名應出議員二名選舉人四零名第六覆選區選民一四六三零名應出議員二名選舉人四零名第七覆選區選民九三二零名應出議員一一名選舉人二零名即希查照更正備案郭宗熙簽印

安徽省政府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皖衆選民總數為一三二四五七九名昨已電報現經依法分配名額計第一安慶道區選民五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人應選衆議員七名第二淮泗道區選民四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九人應選六名第三蕪湖道區選民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九人應選五名敬電聞請查照黃家傑洽印

樂通 告樂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徽采石於本月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唐邦楷安徽合肥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韓天恩山東昌邑縣人現因在野外測繪潛逃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韓燕氏與韓殿甲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連起與高連根因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鍾氏與韓馬氏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竹泉與許雪峯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母倉寶與于國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家棟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賠償損害所爲之私訴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方鴻紀等與方相如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德輝與劉官執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樹仁與王劉氏因扶養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裘王氏與侯裕前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鄧廣昌與李賢麟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八 百 三十五 號

- 一 李慶元與鄒步瀛因夥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大典與福隆祥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慈與丁汝南等因抵押產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景祥與李張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誦熙與楊鳳翔等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鶴年等與余增禹因祠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惠輔臣等與于沛雲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慶雲與邢廣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有息等與呂登貴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莊與呂登貴等因毀損於苗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龐振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龐振海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同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劉同焱營利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維周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郭維周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泉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劉泉招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維周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郭維周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邱子華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邱子華損毀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獻貴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楊獻貴濫用職權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五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牛玉卿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牛玉卿詐財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阿唐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阿唐強取按律逮捕人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黃道氏和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分選舉監督布告

第三號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茲經本選舉監督依法審查所有合於第一部互選人資格者計餘國楨等二百十四人合取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業經報到而證憑尚未繳齊或證憑已繳於資格上尚有疑義者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俟審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布告

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內開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來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等語本屆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業經宣示凡屬公權起見特再通告此後來所請求更正除應提出請求書連同確實證憑送候判定外並須另行取具在京薦任以上同鄉京官保證書一紙證明該請求更正人確係本人否則不予判定以重法令而杜冒濫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畢沛霖啟事

敬啟者沛霖所有中原公司第一百〇四號股票一張戶名係明德堂前經堂弟滌霖借赴第一屆股東會屢索不還茲查照中原公司章程第八條遺失股票辦法除覓殷實商號作保將該票號數報告中原公司照數另補外特此登報聲明舊票作廢

畢沛霖啟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八 百 三十五 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查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業經依法調查分別造冊茲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部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凡具有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資格者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至宣武門內象坊橋衆議院內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閱覽爲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布告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自應依照辦理所有合於第三部互選人資格者計金明川等三十九人合畧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親來報到未經主管官廳證明者四十九人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明文件呈驗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鑽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報名十九二十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第一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報名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第五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錢 能訓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 增湘
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 文烈
第六部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國有聯運鐵路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廣告

一 中日聯運鐵路自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左列各站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

(甲) 日本鐵道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西京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乙) 朝鮮鐵道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丙) 南滿鐵道	大連	旅順	遼陽	長春	安東					
(丁) 京奉鐵路	新民府	山海關	天津							
(戊) 京綏鐵路	南口	張家口								
(己) 京漢鐵路	漢口	鄂州	石家莊							
(庚) 津浦鐵路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辛) 滬寧鐵路	南京	上海								
(壬) 滬杭甬路	杭州									

二 此項團體票須同時購買往返票無論路程遠近在十人以上者照普通聯運票價按七五折核收二十人以上者按七折核收如逾上定之額數倍者得再酌減

三 偷旅行團起止俱在日本鐵路或中華鐵路內該團須實購往返券或週遊券始得核減券價週遊中日聯運路線之團體及兼遊中日聯運以外各地點如下列各路線者亦得核減券價由上海青島天津（大沽）或大連至日本口岸間之輪船路線由大連至上海青島或天津（大沽）間及由青島至上海間之輪船路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本郵船會社）

揚子江輪船路線（以上輪船公司爲日清輪船公司）
由青島至濟南府間之鐵路線

四 旅行各路段不必購同等車券旅行團可於起程之站預先聲明任擇何等座位惟在中國鐵路須購頭二等券及到南滿鐵路或由南滿鐵路啟程亦須購頭二等券
五 此項團體票自發出之日起以兩個月爲有效期間
六 凡持此項團體票者除該票所指定地點外如欲前往別段者得照以上所減之價辦理

本廠積存各種殘舊衣片貼邊布條以及零碎牛羊毛皮棉花鐵片並殘缺馬用裝具等項為數甚多茲特按照投標法變價全數出售如有本國商人願購此項物品者限自陽曆五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到廠看貨並取閱投標辦法及各項種類數目可也此啟

陸軍被服廠招商投標廣告

本公司查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九日（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午後兩鐘在本公司開股東會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定准時刻股東逾一小時不到者未便久候倘因事不能到會可以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此項囑託書須三日前送到公司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董事局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各股東注意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現經本部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十二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三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出版廣告

本部前編增訂三版司法例規出版後頗蒙聞者歡迎嗣經頒布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規定每五年改訂一次每年另纂補編一冊茲屆第一次補編年度業已採錄六年法規補入前編遺漏編輯成書其體例雖仍照前編而內容較為詳明並將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載在前編及本編頁數逐號列表以便檢閱再前編出版倉卒又值變亂以致印刷頗有錯誤亦於本編附列刊誤表刻已裝訂成書分普通裝精裝二種普通裝每本定價現洋一元五角精裝外加現洋七角外寄普通裝每冊加郵費現洋一角五分精裝加郵費二角五分特此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本年七月間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插班生暨中學三年級中學一年級新生凡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各生願入本校者可於五月起至六月底止函開本人詳細住址寄唐山本校招考處索取招考章程至報名考試日期地址屆時再行登報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一次應還本銀現洋四百八十萬元遵照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執行抽籤現因該項公債發行規則定於六月三十日截募是以此次第一次抽籤還本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執行茲特定於七月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除抽籤辦法屆時另行公布外合將本年短期公債還本抽籤日期先行通告俾衆週知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課因歷年所存舊報其中不甚齊備一時補印不及現擬備價收買此項缺數舊報俾成全璧如各界購閱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有儲存而願出售者請照後列年月檢齊送至本課當按擬定價目收買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計開

四年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共十天 定價一元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三十天 定價二元
五年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共十二天 定價一元五角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冊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位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價		修理				配	
別	別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大	勳	二	元						
位	位	二	元						
五	角	一	元						
四		一	元						
三		一	元						
二		一	元						
一		一	元						
		一	元						

說附	寶光嘉禾章						二等大綬		三元		四角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元五角	元	角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元	元	元	角
五	六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二												
角												
一												
元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八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本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飄雅意惟慨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農商部請獎

給辦理赴美賽會出品得力人員劉樹棠

等勳獎各章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

省長咨請補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缺文一

附單一

咨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八

十四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八十五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八十七號）

新疆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民國六年分

公文件數單）

判定書

判定書五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宗濂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教令第二十二號

海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編

- | | |
|-------------|--------------|
| 第一章 叛亂罪 | 自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 |
| 第二章 據權罪 | 自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
| 第三章 辱職罪 | 自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
| 第四章 抗命罪 | 自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條 |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 自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 |
| 第六章 侮辱罪 | 自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一條 |
| 第七章 詐偽罪 | 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九條 |
| 第八章 掠奪罪 | 自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
| 第九章 逃亡罪 | 自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八條 |
|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 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
|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 |
| 第十二章 違令罪 | 自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
|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 |

海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

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礮臺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

二 豫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

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

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於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

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爲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

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
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

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該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

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爲敵國募兵者

四 泄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國者

七 爲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第一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艦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往來者

三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通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咷喧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擻權罪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尙有戰鬪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衆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必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卽命令備戰或聞戰鬪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徒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壞或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處二等有期徒刑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或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之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為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擋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擋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

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黫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黧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

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卽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手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偽罪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偽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他之方法得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徵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偽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黜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雷衛所營署船廠船塲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

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線浮標燈塔並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

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駐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削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爲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刑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當艦船危急之時不待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守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犯罪之
 - 附則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六 號

第 一 百 一 十 條 本 條 例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大 總 統 令

茲 制 定 海 軍 審 判 條 例 公 布 之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教 令 第 二 十 三 號
海 軍 審 判 條 例 目 錄

第 一 章 總 則 自 第 一 條 至 第 五 條

第 二 章 軍 法 會 審 之 組 織 自 第 六 條 至 第 九 條

第 三 章 軍 法 會 審 之 權 限 自 第 十 條 至 第 十 七 條

第 四 章 海 軍 檢 察 自 第 十 八 條 至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五 章 審 問 自 第 二 十 六 條 至 第 三十一 條

第 六 章 判 決 自 第 三十二 條 至 第 四十六 條

第 七 章 再 審 自 第 四十七 條 至 第 五十八 條

附 則 第 五十九 條

海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卽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卽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

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醫軍需製造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一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海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
少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二員
少校二員

海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上尉二員
少校二員

海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少校二員

海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
中校二員

海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上將一員

海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上將二員

海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海軍上將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與艦隊司令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遴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即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官不在此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學校學監

四 各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海軍軍人送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

上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上官呈否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尙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第三十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覆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

一、判決理由

二、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其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五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三十六號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上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在戒嚴或接戰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上船隊司令及船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役得令服役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傳喚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答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僞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四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三十六號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

應遞呈海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上官查核
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
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
由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
高級上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該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
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薦任職任用范金鏞等三員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予分發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樂祥等補鑲白旗前鋒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給予京師暨各省區廳處職員李在瀛等本部獎章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六 號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商人崔秀峰陳訴京師警察廳規畫市場收用鋪房一案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訴訟原處分均無違法情事仍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二二四號

茲修正繙譯法律會會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修正繙譯法律會會則

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修改如左

(二)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

第七條修改如左

譯員由會長隨時函訂

第八條修改如左

審定員不給薪但得酌給津貼

譯員應給酬金其數目於函訂時訂定之

酬金須譯稿完竣後致送

第九條刪

第十條修改如左

審定員願考訂校核何種法律得自行協定但每種考訂校核之期不得逾三箇月

第十一條後加一條

政 府 公 報 命令

五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三十六號

本會設事務員四人至八人掌本會文牘印刷會計諸事務
本會事務之監督由會長委任審定員一人充之

第十二條遞推作第十三條第十三條遞推作第十四條

勳公文書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農商部請獎給辦理赴美賽會出品得力人員劉樹棠等勳獎各章文(附單一)

爲核給辦理赴美賽會出品得力人員勳獎章以示鼓勵事據銓敘局奉交農商部呈稱竊查各省辦理赴美賽會出品得力人員會由本部查照定章分別呈擬勳獎奉令核准在案茲查有江西江蘇兩省請獎辦理出品得力人員劉樹棠等核與定章相符謹分別擬具各等勳獎繕單呈請鑒核等因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江西省辦理赴美賽會出品尤爲得力人員各等嘉禾勳章名單繕呈鈞鑒

計開

江西出品協會評議長傅振寰

以上一員擬請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謹將擬給辦理赴美賽會出品得力人員本部各等獎章名單繕呈鈞鑒
計開

江蘇出品協會主任金其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江蘇省公署實業司科長羅運經 江西出品協會評議員龔士材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江西出品協會事務員樊光地 江西出品協會事務員鄧祖祥